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 苏轼“独铭五人”考辨

科目编号：ULSZ 3068

学生姓名：刘瑞民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余曆雄老师

呈交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目次

|                             |       |
|-----------------------------|-------|
| 题目                          | i     |
| 宣誓                          | ii    |
| 摘要                          | iii   |
| 致谢                          | iv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研究动机                    | 2     |
| 第二节 资料评述与研究方法               | 3-5   |
| 第二章 探源溯本：苏轼何以“独铭五人”？        | 6     |
| 第一节 “坚守不撰”与“破例而撰”           | 6-14  |
| 第二节 “独铭五人”与“独推五铭”           | 14-21 |
| 第三章 “推原君德，归美先帝”——〈司马光神道碑〉   | 22    |
| 第一节 客观载述——〈司马温公行状〉          | 22-31 |
| 第二节 “史实”与“史论”之结合——〈司马温公神道碑〉 | 31-40 |
| 第四章 “大器之作”——〈张文定公墓志铭〉       | 41    |
| 第一节 张方平为何遭受非议？              | 41-47 |
| 第二节 苏轼之于张氏评价                | 47-59 |
| 结语                          | 60-61 |
| 参考文献                        | 62-66 |

# 苏轼“独铭五人”考辨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日期：

## 摘要

本文旨在进行“苏轼碑志研究”。苏轼对于碑志之撰素来显得不甚热衷，不仅自述“平生不作行状、碑志”之原则，且多次公开表明自己不撰碑志之意愿。然检视苏轼流传至今的作品，亦不乏碑志之作，当中尤以人物碑志为撰写之最，对象涵括了当朝元老重臣、妻妾、保姆、门徒、朋友（道士、僧人）等。是此，苏轼之于碑志撰写，“有撰”亦有“不撰”，此现象颇值得关注。元祐七年，苏轼于〈祭张文定公文〉提及：“轼于天下，未尝志墓。独铭五人，皆盛德故。”此乃苏轼总结自己平生替他人撰写碑志历程之话语，而所谓的“独铭五人”，即为宋代五位元老重臣所撰之碑：〈富弼神道碑〉、〈赵清献公神道碑〉、〈司马温公神道碑〉、〈范景仁墓志铭〉和〈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如此强调，盖此“五铭”可视为苏轼历来最为称道之作。由此，苏轼“撰与不撰”到“独推五铭”的交错与转变现象，提供了开拓、探索的空间与价值。有鉴于此，本文主要以“独铭五人”现象为探索起点，厘清苏轼碑志撰写之心态，同时亦以“五铭”为主要分析材料，结合“五铭”背后的撰写用意、事迹背景等元素，甚至斟酌引用苏轼其他文体作品如行状、祭文、序文、书信等为旁证，从“五铭”内容之筛选与取舍、撰写之笔法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地梳理和辨析工作，以全面彰显“独铭五人”的文史研究意义与价值。基于学术界对于司马光、张方平的讨论焦点为五人之高，遂以“五铭”中的“二铭”，即〈司马温公神道碑〉与〈张方平墓志铭〉为本论文的开拓、探索之初步尝试，待他日再结合其它“三铭”，以完成苏轼“独铭五人”之整体研究。

[关键词] 苏轼碑志

独铭五人

司马光

张方平

## 致谢

“终于完成了！！”

此刻的心情，非笔墨得以形容。从年头实习期间的资料收集与撰写工作，到今天的如期完成，过程堪称“坎坷”，写了又改，改了又修，每一字、每一句的思考都杀死了我不少脑细胞。对于此论文的完成，最重要当是感谢我的指导老师，余曆雄老师。犹记得刚进入大学，对毕业论文的研究方向毫无概念，只能见步走步。然当我上了余老师所教导的《唐宋文选》、《古典专著》，发现古典研究实不如自己想象般沉闷。老师对于唐宋研究课题上的独特见解，往往激发且开拓了我更广阔的思维。素来知道自己是“问题学生”，感谢他的不厌其烦、耐心、鼓励，甚至偶在晤谈也愿意耗上几个小时听我诉苦，为我解答撰写论文上面临的难题。我想：认识余老师是缘分，能获得他的指导，更是我三生修来的福。在此也祝福他学术成就更上一层楼。此外，亦不忘感谢家人、大学朋友、华社研究中心同事等的鼓励与挺立相助，借钱又借书，让我顺利地完论文撰写，也如期完成大学学士学位三年的课程。最后，当给自己鼓励，感谢自己的勤劳、用心、刻苦……

感恩。

## 第一章 绪论

苏轼（1036-1101），字子瞻，眉州眉山人，号东坡居士，是宋代著名的政治家与文学家，亦为“唐宋八大家”之一，其传记可见《东都事略》、《宋史》等。<sup>1</sup>苏轼历仕四朝，即宋仁宗、英宗、神宗与哲宗时期，政治生涯起伏甚大，两度徘徊于“在朝——外任——贬居”之循环。<sup>2</sup>苏轼政途上虽历经风浪，但也间接促使其思想与文章越臻成熟的表现。苏轼的文学创作量为北宋人之最，<sup>3</sup>其“诗”、“词”、“文”三方面皆表现卓越，多为后人所称道。今以“文”的部分看来，苏轼撰写之体裁多不胜数，包括论、策、记、启、书、尺牍、题跋、传、行状、碑志等等。本文旨在进行“苏轼碑志研究”<sup>4</sup>，而此研究范畴为历来学界较少关注，其原因或在于：其一、“苏轼”专题研究的范畴尚有许多未开拓之处，乃至学术界还未注意其“碑志”体裁。其二、碑志研究自二十一世纪方引起学术界更多的关注，而学者们之研究焦点也往往集中在韩愈、欧阳修、曾巩等历来为学者所称道的碑志撰写佼佼者身上。是此，“苏轼碑志研究”确提供了非常大的开拓、探索空间与价值。

---

<sup>1</sup> 关于苏轼的生平资料，当可见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今人王水照编《宋人所撰三苏年谱汇刊》、曾枣庄、舒大刚著：《北宋文学家年谱》、孔凡礼《苏轼年谱》、《三苏年谱》等载述。

<sup>2</sup>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乃以“在朝——外任——贬居”之循环概述苏轼生平，详见页45-139。

<sup>3</sup> 按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苏轼目前留下的作品，“诗”有2700首、词“300”首，而“文”则有4800多篇，页422。

<sup>4</sup> 有鉴于苏轼宋代人物碑志之撰写有“墓志铭”与“神道碑”二类目，加上苏轼偶以“铭”称其作品，故本论文将以“碑志”一词作为两者之统称，以方便文章之论述。

## 第一节 研究动机

纵观唐宋时期，碑志撰写风潮格外炽盛，然有人热忱其中，亦有人不甚热忱，苏轼正是后者代表之一，他不仅设立了“平生不作行状、碑志”之原则，且多次公开表明自己不愿撰写碑志。尽管如此，检视中华书局版的《苏轼文集》，共收录十三篇属“墓志铭”与十二篇属“碑”类目下的作品，当中尤以人物碑志为撰写之最，对象涵括了宋代元老重臣、妻妾、保姆、门徒、朋友（道士、僧人）等。是此，苏轼之于碑志撰写，“有撰”亦有“不撰”，此现象颇值得关注。元祐七年，苏轼于〈祭张文定公文〉提及：“轼于天下，未尝志墓。独铭五人，皆盛德故。”<sup>5</sup>此乃苏轼总结自己平生替他人撰写碑志历程之话语，而所谓的“独铭五人”，即为宋代五位元老重臣所撰之碑：〈富弼神道碑〉、〈赵清献公神道碑〉、〈司马温公神道碑〉、〈范景仁墓志铭〉和〈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如此强调，盖此“五铭”可视为苏轼历来最为称道之作。由此，苏轼“撰与不撰”到“独推五铭”的交错与转变现象，提供了开拓、探索的空间与价值。有鉴于此，本“苏轼碑志研究”，主要以“独铭五人”现象为探索起点，厘清苏轼碑志撰写之心态，同时亦以“五铭”为主要分析材料，结合“五铭”背后的撰写用意、事迹背景等元素，甚至斟酌引用苏轼其他文体作品如行状、祭文、序文、书信等为旁证，从“五铭”内容之筛选与取舍、撰写之笔法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地梳理和辨析工作，以全面彰显“独铭五人”的文史研究意义与价值。

---

<sup>5</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5册，卷六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页1953。



## 第二节 资料评述与研究方法

苏轼“独铭五人”之课题至今未见任何专门研究之论文或著作，目前仅见部分学术论文或著作的论述中提及或引用此“五铭”之说。且看论文方面，王德毅的〈宋人墓志铭的史料价值〉，引洪迈所载“独铭五人”现象，主要以苏轼为例，点出宋代亦有不轻易为他人撰写碑志的文人。<sup>6</sup>刘成国的〈北宋党争与碑志初探〉一文，以“五铭”中的〈富弼神道碑〉为例，阐述“撰者常常出于党派立场和党争形势的需要，对墓主生平中某些事件加以凸显，而对某些事件加以压抑，使这些事件在墓主生平中显得无关紧要”<sup>7</sup>之观点。至于著作方面，曾枣庄《宋文通论》第五编〈宋代散文通论下〉的第二十六章〈宋人的传状碑志〉也引用且分析了“五铭”中的〈司马温公神道碑〉，甚至也提及了后人常将苏轼此作与欧阳修的〈文正范公神道碑铭〉进行比较的现象。<sup>8</sup>李昌宪所著《司马光评传》，亦同样引用了〈司马温公神道碑〉进行论述，表彰苏轼对司马光“诚”之评价。由以上数个例子看来，苏轼“独铭五人”的价值目前仅存在于辅助文章论述之作用，缺乏深度的探索与研究。

此论文将综合“文史结合”和“文献解读”此二研究方法，并以“外在”和“内在”两个视角对苏轼“独铭五人”现象进行剖析。所谓的“外在”，即以“五铭”与“五铭”外之作进行全面性地对比，以突显“五铭”之优。所谓的“内在”，即从“五铭”之作进行解读与辨析，以挖掘“五铭”之特色。最后，综合“外在”与“内在”所得出的结论，盖得以梳理出苏轼独推“五铭”之原因。

<sup>6</sup> 详见王德毅：〈宋人墓志铭的史料价值〉，《东吴历史学报》2004年第12期，页5。

<sup>7</sup> 详见刘成国：〈北宋党争与碑志初探〉，《文学评论》2008年第3期，页39。

<sup>8</sup> 详见曾枣庄《宋文通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页977-978。

论文的第二章节主要设限于“外在”视角，梳理苏轼“坚守不撰”又或有“破例而撰”的现象，一窥苏轼看待碑志撰写之心态，再从“撰写考量”、“内容性质”等方面切入，对比观照“五铭”与“五铭”外之作，以突显“独铭五人”之价值与意义。在此部分，笔者以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sup>9</sup>、曾枣庄《苏轼评传》<sup>10</sup>、孔凡礼《三苏年谱》<sup>11</sup>与《苏轼年谱》<sup>12</sup>、四川大学中文系唐宋研究室编《苏轼资料汇编》<sup>13</sup>、曾枣庄《苏文汇评》<sup>14</sup>、颜中其注《苏东坡轶事汇编》<sup>15</sup>、茅坤、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sup>16</sup>等为主要参考文献，从中挖掘或摄取有关苏轼碑志文体撰写之背景事迹、苏轼与碑志人物之间的关系往来、乃至历代对苏轼碑志作品的看法或评价等的资料。

紧接的章节，笔者将以“五铭”中的“二铭”，即〈司马温公神道碑〉与〈张方平墓志铭〉为主要探讨对象，从“内在”的视角来检视其特色所在。如此抉择，乃基于学术界对于司马光与张方平的讨论焦点为五人之高，加上此“二铭”的开拓、探索之处乃在于其它“三铭”之上，轻重急缓有别的考量下，笔者暂先梳理此“二铭”，他日再结合其它“三铭”，以完成苏轼“独铭五人”之整体研究。

---

<sup>9</sup>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sup>10</sup> 曾枣庄著：《苏轼评传》，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sup>11</sup> 孔凡礼著：《三苏年谱》（全4册），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

<sup>12</sup> 孔凡礼著：《苏轼年谱》（全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sup>13</sup> 四川大学中文系唐宋文学研究室编：《苏轼资料汇编》（全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sup>14</sup> 曾枣庄主编：《苏文汇评》，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

<sup>15</sup> 颜中其编注：《苏东坡轶事汇编》，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

<sup>16</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之《东坡文钞》（全2册），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论文第三章节将重点讨论司马光。有鉴于苏轼曾为司马光撰写〈司马温公行状〉与〈司马温公神道碑〉二文，故笔者围绕两文进行辨析，以内容的筛选与取舍、笔法之客观与褒贬等方面切入，旨在从二文之优劣差异来突显出〈司马光神道碑〉之特色所在。

论文第四章节之主角为张方平。苏轼受张氏之恩而顺利踏上政途，故其撰有，〈乐全先生文集叙〉与〈张文定公墓志铭〉二文，作为报答张氏恩情之表现。然张氏于政坛上素来遭受众人非议，故苏轼于此情况下对张氏展开的褒贬评价颇值得关注。因此，笔者梳理张氏遭受非议之现象，再联系此二文进行剖析，以观苏轼之于张氏的政治评价，亦从中总结出〈张文定公墓志铭〉之特色所在。

以上两章，笔者主要以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sup>17</sup>、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sup>18</sup>、郑涵点校《张方平集》<sup>19</sup>、史书如王称《东都事略》<sup>20</sup>、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sup>21</sup>、脱脱《宋史》<sup>22</sup>等为主要参考文献，以搜寻相关人物的背景资料，甚至亦借鉴部分宋人笔记小说为佐证材料。

此论文仅作为初步的研究基础，笔者冀望得以带来抛砖引玉之效，引起更多学者关注、开拓“苏轼碑志”这一方面的研究范畴，同时亦期盼此研究成果得以借鉴至“司马光”、“张方平”等有关人物碑志研究的课题上。

---

<sup>17</sup> 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sup>18</sup> [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全6册），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

<sup>19</sup> [宋]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sup>20</sup> [宋]王称撰：《东都事略》，《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sup>21</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全20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sup>22</sup> [元]脱脱撰：《宋史》（全40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第二章 探本溯源：苏轼何以“独铭五人”？

唐代以降，碑志撰写之风蔚然盛行，素来标榜着“平生不作行状、碑志”原则的苏轼，虽多次拒绝他人求碑之请，但亦有破例撰写之举。元祐七年，苏轼曾于〈祭张文定公文〉中总结自己平生撰碑之举：“轼于天下，未尝志墓。独铭五人，皆盛德故。”<sup>23</sup>检视苏轼历来所撰碑志，共计十余篇，所谓的“未尝志墓”显然言有不尽其实，尔后苏轼又特意强调自己历来仅“独铭五人”，即为当朝重臣司马光、范镇、富弼、赵抃、张方平五人。如此，苏轼撰与不撰的选择，究竟受何因素的影响？此外，苏轼这一总结言论的背后，亦颇有探索空间：苏轼何以如此推崇，乃至毅然立下“独铭五人”之结论？对于“五铭”之外的作品，苏轼又是如何看待？有鉴于此，此章节首要厘清苏轼对待碑志之撰写，或有“坚守不撰”或又“破例而撰”的原因，紧接再从“撰写考量”、“内容性质”等方面入手，对照“五铭”与“五铭”之外的作品，从中推断苏轼“独推五铭”之原因，甚至进一步彰显“独铭五人”的文史研究意义。

### 第一节 “坚守不撰”与“破例而撰”

唐宋时期的碑志撰写风气格外炽热，文人多积极且热衷参与撰写活动。中唐韩愈一度对碑志体例进行了大量的改革与创新<sup>24</sup>，同时也注入了“史法”元素<sup>25</sup>，遂使

---

<sup>23</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5册，卷六十三，页1953。

<sup>24</sup> 详见叶国良《石学蠡探》（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中的〈韩愈冢墓碑志文与前人之异同及其对后世之影响〉一文论述了韩愈对于碑志之“题”、“序”、“铭”等的体例改革与创新，并进一步阐述其对宋代欧阳修、王安石等人的影响，页47-97。

碑志文体有了明显的转变，迈向了文史并重的轨迹。北宋中期，欧阳修、曾巩、王安石等人继承韩愈的撰写理念，对碑志之撰更为重视，同时也认同碑志“义近于史”的主张，故在面对着碑志文体“称美不称恶”前提下，执笔之时往往务求谨慎，以确保碑志内容的真实性，避免“铭有所不实”的弊病之余，也得以达到永久流传的功效。<sup>26</sup>由此，宋代碑志撰写之要求实比唐代更为严谨。

在这碑志撰写的热潮中，亦有少数文人表现得较为不热衷，往往拒绝他人邀铭之求，其中尤以三苏父子<sup>27</sup>最为显著。所谓的“不热衷”，并不能以不重视、不好碑志等负面的想法来同等之。若我们以另一个角度来思考，“不热衷”或可作为他们更严谨看待碑志撰写之表现来诠释。以苏轼为例，他竖立着“平生不作行状、碑志”的原则，且多次表明不愿撰碑之意愿。在此，检视苏轼与他人往来之书信或尺牘，多可见其拒绝撰碑之踪迹：

---

<sup>25</sup> 纪昀曰：“齐梁以至隋唐，诸家文集传者颇多，然词皆骈偶，不为典要。惟韩愈始以史法作之，后世之士率祖其体。”详见[清]纪昀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九十六《集部·诗文评类二·墓铭举例》，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页2756。

<sup>26</sup> 曾巩《寄欧阳舍人书》一文中论及碑志“义近于史”的概念：史传之作本着“善恶无所不书”的原则，碑志之作则主要将“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义”加以彰显并流传。碑志虽多有“扬善避恶”的现象，却也应与史传靠拢，因两者兼具“警劝之道”的功效。因此，碑志虽“异于史”，却又要达到“义近于史”的功效，就有赖于撰者之德行、名望与文采，详见[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页253。此外，欧阳修于《与杜沂论祁公墓志书》亦多番强调碑志撰写之重要性：“须慎重，要传久远，不斗速也”、“修文字简，止记大节，期于久远……”、“有意于传久，则须纪大而略小，此可于通识之语”等，欧氏言论基本上也反映出了宋人以逝者功德之久传为主要撰写之目的，详见[宋]欧阳修著：《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页1020。

<sup>27</sup> 检视[宋]苏洵著，曾枣庄，金成礼笺：《嘉祐集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仅见《丹棱杨君墓志铭》与《雷太简墓铭》二篇。[宋]苏辙，陈宏天、高秀芳点校：《栾城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收录了四首墓表铭，分别为《伯父墓表》、《欧阳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铭》、《全禅师塔铭》、《闲禅师碑》，而《栾城后集》则录有《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与《欧阳文忠公神道碑》二文。此二人碑志撰写数量属唐宋八大家中最少者。

| 年份                 | 拒撰对象       | 辞写原因  |
|--------------------|------------|---|
| 熙宁七年（1074）         | 杜叔元之墓铭     | 〈书许敬宗砚二首〉：“君懿死，其子沂归砚请志， <u>而余不作墓志久矣</u> ，辞之。” <sup>28</sup>   |
| 元丰六年（1083）<br>八月间  | 范镇父之墓碑     | 〈答范蜀公十一首〉之第五简：<br>“ <u>不肖平生不作墓志及碑者</u> ，非特执守私意，盖有先戒也。” <sup>29</sup>  |
| 元祐元年（1086）<br>十二月末 | 李廌先祖之志铭、阡表 | 〈答李方叔十七首〉之第八简：<br>“ <u>某从来不独不书不作铭、志</u> ，但缘子孙欲追述祖考而作者，皆未尝措手也…所辞者多矣，不可独应命。想必得罪左右，然公度某无他意，已尽于此矣。” <sup>30</sup> |
| 元祐四年（1089）<br>六月末  | 范镇神道碑      | 〈答范纯夫十一首〉之第七简：<br>“ <u>但平生不为此</u> ，中间数公盖不得已，不欲卒负初心。自出都  |

<sup>28</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5册，卷七十，页2239。

<sup>29</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页1448。

<sup>30</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三，页1579。

|                  |           |  |
|------------------|-----------|--|
|                  |           | 后，更不作不写，已辞数家矣。” <sup>31</sup>  |
| 元祐五年（1090）       | 张君子先祖之神道碑 | <与张君子五首>之第三简：“ <u>从来</u> 不写…今若为公家写，则见罪着必众，唯深察悚息。不肖为俗所憎。” <sup>32</sup>       |
| 元祐六年（1091）<br>七月 | 赵瞻神道碑     | <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 <u>平生</u> 不为人撰行状、埋铭、墓碑…老病废学，文辞鄙陋，不称人子所以欲显扬其亲之意。” <sup>33</sup> |

依据以上列表，盖可推断出以下几项观点：

其一、且看杜沂、苏洵挚友范镇、门徒李廌等人，虽与苏轼有着密切关系，他们为家属的请铭之求皆一一被苏轼拒绝。由此，苏轼之所以拒绝撰碑，显然不是受到委托者的关系或身份所影响。

其二、苏轼多以平生“不作”之由来拒绝他人，非以“不好”之说词，故可推敲其拒撰原因，盖与其个人喜好无关。

<sup>31</sup>[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页1456

<sup>32</sup>[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五，页1648-1649。

<sup>33</sup>[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3册，卷三十三，页929。

其三、苏轼所谓的“犯众怒”、“得罪左右”、“为俗所憎”抑或“老病废学，文辞鄙陋”等推辞理由，盖可诠释为委婉推辞他人之话语。他的推辞，正是展现出其坚守着“平生不作行状、碑志”原则之决心。王明清《挥麈后录》提及：“东坡先生平生为人碑志绝少，盖不妄语可故也。”<sup>34</sup>从这一段载述看来，我们或可推断，碍于碑志文体务求“扬善避恶”，而所铭之死者或也不为苏轼所熟悉，如范镇父亲、张君子之先祖等人皆与苏轼鲜有往来关系，故苏轼往往不轻易答应，以避免“铭有所不实”之弊病，甚至也避免自己文章轻易陷入“颂而不谄”之流。

苏轼虽坚守着“平生不作行状、碑志”的原则，然亦不免有破例之举。苏轼本人当也意识到此举，乃违背了其原则，故偶于书信中见其交代自己“不得已”撰碑之原因。苏轼此“不得已”之举，想必亦经过长时间反复地思考而毅然为之。兹将苏轼所作行状与碑志之作品按年份整理为以下列表，共计 15 篇<sup>35</sup>：

| 序号 | 年份               | 撰碑对象 | 作品      |
|----|------------------|------|---------|
| 1. | 治平四年（1067）<br>四月 | 祖父苏序 | 〈苏廷评行状〉 |

<sup>34</sup> [宋]王明清撰：《挥麈后录》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38 册，页 420。

<sup>35</sup> 苏轼碑志作品中尚有三篇代作之碑志：一、代张方平所作的〈赵康靖公神道碑〉，约撰于元丰六年（1083）正月。二、代韩维所作的〈刘夫人墓志铭〉，约撰于元丰八年（1085）十二月略前。三、代张方平所作的〈故龙图阁学士滕公墓志铭〉，约撰于元祐七年（1092）五月间。三篇作品中，苏轼仅曾于书信解释〈故龙图阁学士滕公墓志铭〉此篇代撰之由乃基于张方平病故，见〈与王定国四十一首〉之第三十四简，[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 4 册，卷五十二，页 1529。此外，有鉴于以上三篇作品乃代他人之作，当中内容是否足以准确反映苏轼对死者之评价，还待深入探究，故暂不列入本文探讨范围。



|     |                    |         |           |
|-----|--------------------|---------|-----------|
| 2.  | 熙宁元年（1066）<br>六月略前 | 妻子王弗    | 〈亡妻王氏墓志铭〉 |
| 3.  | 元丰三年（1080）<br>十月略前 | 乳母任采莲   | 〈乳母任氏墓志铭〉 |
| 4.  | 元丰八年（1085）<br>二月略前 | 苏辙保姆杨金蝉 | 〈保姆杨氏墓志铭〉 |
| 5.  | 元祐元年（1086）<br>十二月末 | 朝中大臣司马光 | 〈司马温公行状〉  |
| 6.  | 元祐二年（1087）<br>二月   | 朝中大臣富弼  | 〈富郑公神道碑〉  |
| 7.  | 元祐二年（1087）<br>九月末  | 朝中大臣赵抃  | 〈赵清献公神道碑〉 |
| 8.  | 元祐二年（1087）         | 李清臣之先祖  | 〈李太师墓志〉   |
| 9.  | 元祐三年（1088）<br>一月略前 | 朝中大臣司马光 | 〈司马温公神道碑〉 |
| 10. | 元祐四年（1089）<br>十二月末 | 朝中大臣范镇  | 〈范景仁墓志铭〉  |
| 11. | 元祐七年（1092）<br>七月略前 | 门徒王适    | 〈王子立墓志铭〉  |

|     |                    |         |           |
|-----|--------------------|---------|-----------|
| 12. | 元祐七年（1092）<br>八月略前 | 朝中大臣张方平 | 〈张文定公墓志铭〉 |
| 13. | 绍圣二年（1095）<br>八月   | 爱妾王朝云   | 〈王朝云墓志铭〉  |
| 14. | 绍圣二年（1095）<br>十二月末 | 僧人惟简大师  | 〈宝月大师塔铭〉  |
| 15. | 元符元年（1098）         | 道士陆惟忠   | 〈陆道士墓志铭〉  |

苏轼之所以出现多次破例撰写行状、碑志的现象，其背后原因当值得我们关注。首论苏轼的两篇行状。治平四年，苏轼为其祖父撰写〈苏廷评行状〉，并于请求曾巩撰碑的书信中提及：“先君子自疏录祖父事迹数纸，似欲为行状未成者，知其意未尝不在此也。因自思念，恐亦一旦卒然，则先君之意，永已不遂。谨即其遗书，粗加整齐为行状，以授同年兄邓君文约，以告于下执事。”<sup>36</sup>由此看来，纵使苏轼曾认为“古之人亦不必皆能自见而卒有传于后者，以世有发明之者耳”<sup>37</sup>，却也经过了一番考量而改变想法，为了达成苏洵欲彰显先祖德行之意。然，此时苏轼尚未有“不撰”之原则，故不宜以“不得已”之举来看待此作。再来，对于〈司马温公行状〉之撰，苏轼曾于〈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清楚解释：“近日撰〈司马光行

<sup>36</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与曾子固一首〉，《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页1467。

<sup>37</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与曾子固二首〉之第一简，《苏轼佚文汇编拾遗》卷上，《苏轼文集》第6册，页2647。

状》，盖为光曾为亡母程氏撰埋铭。”<sup>38</sup>可见苏轼乃报答司马光替其母亲撰碑之恩情而首次破例撰写。

其次，苏轼共撰有十三篇碑志文，笔者将之划分为三类：

第一、苏轼为五位当朝重臣撰写墓志铭或神道碑。由于此项牵涉本章主题“独铭五人”现象，故将于下节展开详论。

第二、苏轼曾为其身边亲密的女性家属如发妻、爱妾、乳母、保姆等撰写墓志铭。由于以上几位女性皆为苏家亲人、亲近，故不宜纳入“不得已”考量下的作品来审视之。检视此四篇碑志之作，篇幅短小，主要以悼念为出发点，同时仅志在彰显他们对于苏家之功劳。

第三、苏轼为朋友、门徒撰碑均见其特别考量之处，破例原因主要在于报答他人恩情，篇幅亦同样撰来短小。首以惟简大师为例，他是苏轼交往最为长久的僧人朋友，苏轼之所以答应撰碑，不仅是法舟、法荣二僧“哀请诚切”之故，更为主要的目的是借铭表扬大师的佛教业绩，以体现其对大师致敬与推崇之心意。其次，苏轼为其门徒王适撰碑，主要感激王适兄弟曾于其危难之际的援助，同时亦借铭文表彰王适的文学成就。最后，陆道忠亦为苏轼交往密切的道士朋友之一。《苏诗施注》载：“如惟忠、吴远游辈，于公困厄流离之中，追随不舍，如惟忠不幸而死，故独

---

<sup>38</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3册，卷三十三，页929。

得公为铭，以垂千载，是亦可谓知所托矣。”<sup>39</sup>显然，苏轼之所以撰碑，主要为了报答陆道士曾经共患难之恩情。

## 第二节 “独铭五人”与“独推五铭”

元祐七年（1092），苏轼知扬州，收到张方平逝世之噩耗，并于〈祭张文定公文〉写下：

轼于天下，未尝志墓。独铭五人，皆盛德故。伟欤我公，实浮于声。知公者天，宁俟此铭。今公永归，我留淮海。寓辞千里，濡袂有淮。<sup>40</sup>

苏轼面对他人求碑之请，“坚持不撰”与“破例而撰”的现象一直交错出现，而截至元祐七年，苏轼实际上也撰了十篇碑志。从苏轼于熙宁七年（1074）首次发出“不作”到元祐七年（1092）祭文中出现的“独铭五人”之言看来，苏轼似乎有“停笔不撰”之用意，而“独”字的特别强调，亦可诠释此“五铭”已被肯定为其历来最满意之作。据南宋洪迈《容斋随笔》中的〈东坡作碑铭〉条目所载：

东坡〈祭张文定文〉云：“轼于天下，未尝铭墓，独铭五人，皆盛德故。”以文集考之，凡七篇。若富韩公、司马温公、赵清献公、范蜀公并张公，坡所自作。此外赵康靖、滕元发二志，乃代张公者，故不列于五人之数。<sup>41</sup>

<sup>39</sup> 颜中其编注：《苏东坡轶事汇编》，页 217。

<sup>40</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 5 册，卷六十三，页 1953。

<sup>41</sup> [宋]洪迈撰：《容斋四笔·东坡作碑铭》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51 册，页 711。

以上材料清楚显示，此“五人”指的正是富弼、司马光、赵抃、范镇和张方平。他们皆为北宋当朝重要大臣，历仕三至四朝，其中更于宋仁宗、英宗、神宗时期与苏轼多有往来。这五位大臣名声享誉政坛，对社稷多有贡献，故苏轼基于“皆盛德故”而破例撰碑。然苏轼此话语，同时延伸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其一、苏轼因“盛德”而写，是否表示先前所拒撰之人皆缺乏了“盛德”？而苏轼此“盛德”的标准又为何？“五铭”中所表扬的“盛德”是否均为同样的性质？这些问题当有待逐一剖析“五铭”方得以解答。此外，若以“皆盛德故”的定位去思考苏轼辞免撰赵瞻神道碑一事，或可推断赵瞻并不符合苏轼心目中“盛德”之标准。此为笔者初步推断之观点，还待深入探究，暂不于此进行论述。然在此主要点出，若以苏轼“皆盛德故”之话语，作为解读其“独铭五人”的原因，不免显得轻率，背后想必存在更多不同因素的考量。其二、苏轼如此推崇“五铭”，“五铭”之外的作品他又是如何看待之？有鉴于此，笔者推断苏轼所基于的考量因素，同时亦从“撰写考量”与“内容性质”等方面来将“五铭”与“五铭”外之作进行对照，进而解答苏轼何以“独推五铭”之疑惑。

无巧不成书，苏轼“五铭”皆撰写于元祐时期。苏轼依次撰写了〈富郑公神道碑〉、〈赵清献公神道碑〉与〈司马温公神道碑〉三篇碑志文，皆奉朝廷之命而撰。苏轼于碑文中明确交代了撰写缘由，如〈富郑公神道碑〉载富绍庭请碑于朝一事：“先臣墓碑未立，愿有以宠绥之。”<sup>42</sup>〈司马温公神道碑〉载：“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

---

<sup>42</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七，页536。

忠清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轼。”<sup>43</sup>〈赵清献公神道碑〉亦同样载述赵抃之子赵岷除丧来告于朝：“先臣既葬，而墓隧之碑无名与文，无以昭示来世，敢以请。”<sup>44</sup>苏轼曾有婉拒朝廷奉命撰碑之例，故以上三篇作品肯定不以“奉朝廷之命”为其主要的撰写考量。

元祐时期为苏轼贬谪后再度回返朝廷，备受器用之非常时期。当时的他非常活跃于政坛，几乎朝廷的每一重大决策，他都参与提供意见，即或不在奏章上正式提出，也会在书信或别的文字中反映出他的态度。<sup>45</sup>因此，我们可以推断，苏轼以上三篇碑志之作，背后或隐藏着“别有用意”之目的，尤以首撰之作〈富郑公神道碑〉最为显著。按朱熹《朱子语类》所提：

又曰：“富公在朝，不甚喜坡公。其子弟求此文，恐未必得，而坡锐然许之。自今观之，盖坡公欲得此为一题目，以发明己意耳。其首论富公使虏事，岂苟然哉！”道夫曰：“向见文字中有云：富公在青州治饥民，自以为胜作中书令二十四考。而使虏之功，盖不道也。坡公之文，非公意也。”曰：“须知富公不喜，而坡公乐道而铺张之意如何。”曰：“意者，富公嫌夫中国衰弱，而夷狄盛强，其为此举，实为下策。而坡公则欲救当时之弊，故首以为言也。”先生良久乃曰：“富公之策，自己甚下，但当时无人承担，故不得已而为之耳，非其志也。使其道得行，如所谓选择监司等事，一一举行，则内治既强，夷狄自服，有不待于此矣。今乃增

<sup>43</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七，页514。

<sup>44</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七，页516。

<sup>45</sup>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页378。

币通和，非正甚也。坡公因绍圣、元丰间，用得兵来狼狈，故假此说，以发明其意耳。<sup>46</sup>

以朱熹之见，富弼虽不甚喜苏轼，却依然答应撰碑，且还以富弼“使虏之功”作为重点叙述，实际上欲借此“发明己意”，以达“欲救当时之弊”之目的。富弼本身对于使虏事之事并不引以为荣，他曾说过：“增岁币非臣本志，特以方讨元昊，未暇与角，故不敢以死争，其敢受乎！”<sup>47</sup>可见其始终无法接受契丹增币之请，更无法接受朝廷妥协了以“纳”字为名献币于契丹，坚决推辞仁宗所赏赐的升职机会，故朱熹论苏轼“发明己意”之说法或也不无其道理。苏轼对于宋神宗于熙宁、丰期间多次出兵攻击西夏之事而深感担忧，故借富弼碑文，首叙景德寇准澶渊之功劳，再叙庆历时期富弼使虏之功劳，传达出宋代百年来“兵不大用”，社会固得以趋于安稳之美好的现象，盼借此文影响朝廷改变决策。值得注意的一点，朱熹所言“坡公因绍圣、元丰间，用得兵来狼狈”有误，实际上当指“熙宁、元丰”期间。此外，苏轼本身也于〈答陈传道五首〉之第三简亦提及此碑撰写目的：“某顷伴虏使，颇能诵某文字，以知虏中皆有中原文字，故为此碑，欲使虏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sup>48</sup>显然，苏轼撰此碑亦志在使契丹“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从而避免更多战争的引发。如此看来，苏轼之所以破例撰碑，实际上欲借助富弼之盛德功绩来影响社会，进而达到“纠正时弊”之目的，使社会得以回复安稳状态。

<sup>46</sup> [宋]黎靖德撰：《朱子语类》第8册，卷一百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页3115。

<sup>47</sup> 详见[元]脱脱撰：《宋史·富弼传》第29册，卷三一三，页10252。

<sup>48</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三，页1575。

其次，苏轼为范镇所撰〈范景仁墓志铭〉以及为张方平所撰〈张文定公墓志铭〉，两者虽非奉朝廷之命而撰，然基于“情谊与恩情”的因素而再度破例。首先，范镇与苏家素有往来，彼此渊源甚深，对于墓志铭之撰写原因，苏轼亦曾多番提及，例如〈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曰：

右臣平生不为人撰行状、埋铭、墓碑，士大夫所共知。近日撰《司马光行状》，盖为光曾为亡母程氏撰埋铭。又为范镇撰墓志，盖为镇与先臣洵平生交契至深，不可不撰。及奉召撰司马光、富弼等墓碑，不敢固辞，然终非本意。<sup>49</sup>

〈与张君子五首〉之第三简曰：

但从来不写，除昭旨外，只写景仁一《志》，以尽先人研席之旧，义均兄弟，故不得免，其余皆辞之矣。……<sup>50</sup>

综合以上两条材料来看，苏轼之所以愿意撰碑，主要看在范镇与苏洵之间交契至深的情谊，撰碑之用意也为代其父亲表达出对老朋友的悲悼与缅怀。另一方面，〈范景仁墓志铭〉亦提及范镇曾与司马光相约定“生则之为作传，死则之为作铭”，然司马光却因病逝世，而苏轼与二公关系甚为密切，故撰碑的最佳人选非苏轼莫属。

张方平与苏家的关系亦相当密切，甚至可称得上是苏家的大恩人。张方平对苏氏三父子的才华极为赏识，且大力推荐他们给政治立场不同的欧阳修，最终让他们得以顺利踏上仕途。苏轼曾说：“某受张公知遇之深”<sup>51</sup>，对于张方平的恩情，

<sup>49</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3册，卷三十三，页929。

<sup>50</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五，页1648-1649。

<sup>51</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与王定国四十一首〉之第七简，《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二，页1516。



苏轼乃铭记于心。元祐六年（1091），当张方平去世之时，苏轼哀痛不已。据《墨庄漫录》所述：

乐全先生薨，东坡时守颍州，于僧寺举挂，参酌古今，用唐人服座主纁麻三月，又别为文往祭其柩，盖感其知遇也。<sup>52</sup>

古例有云：“前辈闻知己讣音，必设位以哭。”<sup>53</sup>如此看来，苏轼与张方平情感之深厚早已不言而喻，而当中所蕴涵的不仅是恩情、友情，甚至是知遇之情，故苏轼之所以破例答应张家请铭之求，原因盖是如此。

综合以上所有论述，苏轼十余篇破例撰碑之作，确经其特别考量而不得已为之。若以苏轼所独推的“五铭”与“五铭”外之作进行对比观照，大可从中推敲出他之所以独推五铭的原因。首先，检视苏轼撰碑对象。“五铭”者为身份显赫的当朝元老重臣，而“五铭”外者则为家属、朋友等普通士人，故份量上当以前者为厚重。其次，从整体上对照“五铭”与“五铭”外之“撰写考量”与“内容性质”。苏轼为女性家属所撰写的碑志，主要以悼念、彰显他们对于苏家功劳为目的，而为门徒、朋友之撰，主要亦看在曾共患难之恩情而欲借碑志表达其谢意。因此，以上诸篇碑志，较倾向于抒发性质，篇幅皆写来短小，少了一般碑志冗长地交代生平事迹的内容，悼念成分显然多于表彰逝者功德的成分。

反之，检视苏轼为当朝重臣所撰的“五铭”，篇幅写来冗长，内容上多有五位大臣之宦游政绩、升迁降谪等事迹载述，故明显更为符合当代人们普遍上对于碑

<sup>52</sup> [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4册，页45。

<sup>53</sup> [宋]周焯撰：《清波杂志》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9册，页37。

志撰写的要求，即以彰显逝者盛德功绩为主，悼念与抒发之情反倒成了次要的作用。由于五人身份显赫，苏轼既要公允地“歌功颂德”，却又不能抵触政治党争之矛盾，故“五铭”之撰当更为严谨看待。苏轼“五铭”中对于逝者平生之铺叙论述，或有后代学者给予“史笔非公所长”<sup>54</sup>、“独与叙事处，不得太史公法门”<sup>55</sup>等不被看好的评价，然从另一角度来看，这或可展示出苏轼之撰碑乃出于客观之笔法，增强了史料之真实性，常作为史书如《东都事略》、《宋史》等的主要摭取对象，此亦为“五铭”中相当重要的贡献与特色所在。如此，“五铭”之撰应显得比“五铭”之外的作品来得更为出色。

另须要厘清的是，苏轼既选择在祭张方平之文中总结了“独铭五人”的话语，盖有停止为他人撰碑之用意。然事实却见苏轼于绍圣与元符期间出乎意料地为其爱妾王朝云，甚至朋友僧人宝月大师与道士陆道忠撰碑的冲突现象。如上节所分析，此三篇作品之篇幅同样写来短小，撰写内容大致上也离不开“悼念”与“致敬”的轴心。以苏轼最后一篇碑志作品，即<陆道士墓志铭>为例，王圣俞曾评论曰：“妙于用叙，试检通篇，惟丹论及寒瘦差有其实，馀皆假设之言。又：坡公于天下，未尝铭墓，独铭五人，而陆道士以丹得邀公铭，荣施多矣。”<sup>56</sup>是此，从身份上而言，陆道士当不如五位大臣显赫。再从碑志内容上来看，此碑多有假设之言，非实录载记，故表彰功德的成分当远不如“五铭”出色。因此，苏轼后来之

---

<sup>54</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集评引储欣《唐宋十大家全集录·东坡先生全集录》卷三，页5737。

<sup>55</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页5735。

<sup>56</sup> 曾枣庄：《苏文汇评》，页508。

作，亦不足以与“五铭”媲美，故对“独铭五人”的结论是不造成任何冲突与矛盾。

总的来说，若以苏轼“坚持不撰”、“破例而撰”的交错现象再到其独推“五铭”的迹象转变看来，苏轼是非常严谨看待碑志之撰，写或不写乃有所选择，往往不轻易答应替人撰写。随着坎坷的人生历练，其思想越臻成熟，回首检视之余还能肯定自己碑志作品之撰写，且独推“五铭”，可见“独铭五人”之重要性。因此，“独铭五人”现象之辨析是有着重大的文史研究意义。当然，苏轼独推“五铭”，并不意味着其他碑志作品皆被否定，主要在于多方面的对比下，“五铭”外之作或远不及“五铭”之作来得出色。笔者将于下两个章节中各别选择其中“二铭”，即为司马光与张方平所撰之碑志作为论述对象，进一步以“内在”的角度彰显“独铭五人”之特色与意义所在。

### 第三章 “推原君德，归美先帝”——〈司马温公神道碑〉

元祐元年（1086）九月，司马光病重逝世，文人多撰祭文、挽歌以示悼念。<sup>57</sup>苏轼与司马光交往密切，撰写祭文之余，亦撰〈司马温公行状〉与〈司马光神道碑〉。孙奕《履斋示儿编》卷七曾评论：苏子瞻作〈司马君实行状〉，又作碑。其事虽同，其辞则异。<sup>58</sup>孙奕所谓的“事同辞异”，实非针对文章好坏问题而谈，所牵涉的当是苏轼对内容的筛选与取舍、笔法之客观与褒贬等问题。有鉴于此，本章节首要辨析〈司马温公行状〉，紧接再着重分析〈司马光神道碑〉，以清楚展示苏轼“事同辞异”上的拿捏表现，同时亦借此总结出〈司马光神道碑〉之独有特色与文史意义。

#### 第一节 客观载述——〈司马温公行状〉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为北宋著名的政治家与史学家，其传可见于《东都事略·司马光传》与《宋史·司马光传》。综合学界的研究成果与讨论，司马光之生平事迹，盖可分为四个时期看：

一、宋仁宗时期，司马光于宝元元年（1038）中进士甲科第六名，出任华州判官，仕途自此展开。庆历元年（1041），司马光之父司马池病故于晋州任上，故辞官回乡服丧，直至庆历四年（1044）再度回到政坛，并为庞籍所赏识，多次荐举其召试馆职。司马光自授命馆阁校勘到晋升为集贤校理的过程，接触了范仲淹等多位

<sup>57</sup> 文人如苏辙、范祖禹等之祭文或挽歌作品，皆可见于[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第6册之附录，页504-511。

<sup>58</sup> 曾枣庄：《苏文汇评》，页497。

人物，政治理念越趋成熟，名气亦始提高。司马光对庞籍相当感恩，乃至皇祐五年（1053）庞籍被贬，司马光愿意紧随其左右，任郢州与并州通判等地方官职。嘉祐二年（1057），“麟州筑二堡”事件导致庞籍被贬，司马光亦受牵涉其中，但最后并没受到处分且还被奉调回京，主要受到了庞籍之保护。司马光自此平步青云，官职晋升至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司马光致力倡导“三德”、“五规”等政治之本与改革之纲，同时亦针对多项政治课题上疏发表意见，多为朝廷采纳，备受器重，其中“建储之议”为其最大功勋，这个阶段可谓司马光政治上的风光时期。

二、宋英宗时期，司马光不仅调停两宫，甚至在“濮议”事件率先发表己见，认为濮王应当称为“皇伯”。然韩琦、欧阳修等人却认为应当称“皇考”。经过一轮争议，英宗最终接受了韩、欧等人的意见。此事件后，司马光势力减弱，多次上疏亦不为朝廷采纳，毅然辞去知谏院之职。治平三年（1066），司马光进读《通志》八卷。

三、宋神宗时期，司马光首次担任翰林学士，受命撰《资治通鉴》。这一期间，宋神宗志在变法，且起用王安石施行新法，司马光乃坚决反对。然神宗依旧器重司马光，欲任命其为枢密副使，司马光却一再辞退，加上王安石之反对，神宗亦免为其难允许之。其后，司马光知永兴军，多次上疏却不被朝廷接纳。是此，司马光逐渐意识到自己的政治主张实不符合朝廷意愿，故毅然决定乞闲弃官。司马光回到洛阳赋闲，共有十五年之久。

四、宋神宗驾崩，哲宗尚年幼，太皇太后摄政，罢免新党人物之余，亦复用司马光与旧党人物。司马光再度掌握大权，以“母改子政”为纠正新法的行动合理化，同时亦碍于自己病重，故对新法之改革表现得更为急进，缺乏详密的考量，乃至引发他与旧臣如苏轼的争执。元祐元年（1086）九月一日，司马光病逝，享年68岁。<sup>59</sup>

苏轼曾于书信中提及“昔之君子，惟荆是师；今之君子，惟温是随”<sup>60</sup>的政治局面，可见司马光对朝廷是有相当的势力和影响力。司马光不仅为朝廷所敬重，亦深受士民的爱戴，且看《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其逝世后的情景：

太皇太后闻，哭之恸，上亦感涕不已。明堂礼毕，皆临奠致哀，辍视朝，赠太师、温国公，谥以一品礼服，谥曰文正。赠银三千两、绢四千匹，赐龙脑、水银以敛。命户部侍郎赵瞻、内侍省押班冯宗道护其丧归葬夏县。官其亲族十人，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京师之民皆罢市往弔，画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饮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求之京师，时画工有致富者。及葬，四方来会者盖数万人，哭之如哭其私亲。<sup>61</sup>

---

<sup>59</sup> 关于司马光生平事迹之论述，主要参考自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1998年，页27-278，王称：《东都事略·司马光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556-568，[元]脱脱撰：《宋史·司马光传》第31册，卷三百三十六，页10757-10770。

<sup>60</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与杨元素第十七首〉之第十七简，《苏轼文集》第4册，卷五十五，页1655。

<sup>61</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6册，卷三百八十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页9415。

由此看来，司马光之逝世为轰动全国之大事，上至朝廷，下至百姓，无不关注，为之感伤惋惜。文人如苏轼、苏辙、范纯仁、文彦博、范祖禹等亦多有撰写祭文、挽歌等作拼来表示哀悼之情。<sup>62</sup>当中，苏轼更为司马光撰写了〈司马温公行状〉与〈司马温公神道碑〉二文，足见苏轼郑重看待此事。

苏轼兄弟与司马光政治往来密切。嘉祐六年（1061），苏轼兄弟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司马光为当时的复试官，对两人的表现甚为欣赏，主张两人皆为第三等。然因他人之反对，苏辙终究只获得第四等。<sup>63</sup>但自此司马光与二苏多有政治往来，且对两人多有荐举。然苏轼与司马光之关系，却在元祐期间产生了变化。<sup>64</sup>且看苏轼《调谿编》所载：

东坡公元祐时登禁林，以高才狎侮诸公卿，率有标目，独于司马温公不敢有所轻重。一日，相与论免役、差役利害，偶不合。及归舍，方御巾弛带，乃连呼曰：“司马牛！司马牛！”<sup>65</sup>

再看《宋史·苏轼列传》所载：

初，祖宗时，差役行久生弊，编户充役者不习其役，又虐使之，多致破产，狭乡民至有终岁不得息者。王安石相神宗，改为免役，使户差高下出钱雇役，行法者过取，以为民病。司马光为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复差役，差官置局，轼与其选。轼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敛民财，十室九空，敛

<sup>62</sup> 以上所列文人之祭文或挽歌作品，皆可见于[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第6册之附录，页504-511。

<sup>63</sup> 详见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页138-139。

<sup>64</sup> 本章节主要着重在苏轼与司马光之关系，故苏辙与司马光之关系暂不列入讨论范围，有待另文详述。

<sup>65</sup> [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第6册，页429。

聚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专力于农，而贪吏猾胥得缘为奸。此二害轻重，盖略等矣。”光曰：“于君何如？”轼曰：“法相因则事易成，事有渐则民不惊。三代之法，兵农为一，至秦始分为二，及唐中叶，尽变府兵为长征之卒。自尔以来，民不知兵，兵不知农，农出谷帛以养兵，兵出性命以卫农，天下便之。虽圣人复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实大类此。公欲骤罢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罢长征而复民兵，盖未易也。”光不以为然。轼又陈于政事堂，光忿然。轼曰：“昔韩魏公刺陕西义勇，公为谏官，争之甚力，韩公不乐，公亦不顾。轼昔闻公道其详，岂今日作相，不许轼尽言耶？”光笑之。寻除翰林学士。<sup>66</sup>

由此看来，司马光与苏轼二人之争执主要源于政见不合，而引发的导火线乃“免役、差役”二法之施行与废除。元祐期间，司马光一心罢黜所有新法，以旧法取而代之，亦希望苏轼能从旁协助之。然苏轼认为司马光不应如此急于将新法全然罢黜，反而应“较量利害，参用所长应”，就如新法中的免役法当可保留施行。苏轼这一观点，盖其经历了多次自求外任的经验，与民生接触亦多，故有所认同部分新法之实施。<sup>67</sup>两人争执久久未停，但苏轼身为晚辈，亦稍微退让一些，上奏朝廷请求罢免“同定役法”的札子中，都是以保留意见自觉退出，甚至自认疏阔的姿态，来维护司马光的威信与朝廷之决策。<sup>68</sup>面对着突来的关系转换，加之新旧两党夹攻的处境下，苏轼为司马光撰写行状与神道碑，其内容的布局与筛选、对司马光的整体评价等，想必将有更多的顾虑与思考。

<sup>66</sup> [元]脱脱撰：《宋史·苏轼传》第31册，卷三百三十八，页10810-10811。

<sup>67</sup>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之第四章节〈立朝大节：苏轼的政治态度〉将苏轼的政治经历划分为四个阶段，其中“熙、丰阶段”载苏轼外任与其对新法意见有所转变之论述，详见页351-368。

<sup>68</sup> 详见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页102-103。



首先辨析苏轼为司马光所作的〈司马温公行状〉。所谓“行状”，吴讷《文章辨体序说》曰：

行状者，门生故旧状死者行业，上于史官或求铭志于作者之辞也。<sup>69</sup>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曰：

盖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寿年之详，或牒考功太常使议谥，或牒史馆请编录，或上作者乞墓志碑表之类皆用之。而其文多出于门生故吏亲旧之手，以谓非此辈不能知也。<sup>70</sup>

首先，有鉴于行状乃出自“门生故旧”或“门生故吏亲旧”之手，而苏轼“从公从游二十年”<sup>71</sup>，与司马光交游甚深，故其以“门生”之身份来撰写此行状，当属合情合理。其次，归纳来看，行状作用可分为二类：其一，“上于史官”之用，是朝廷作为“牒考功太常使议谥”、“牒史馆请编录”的主要依据。其二，作为死者“求铭志”、“乞墓志碑表”的主要参考之辞。如此看来，盖行状之书写当以官方立场进行详实、客观地载述。苏轼〈司马温公行状〉写来冗长，内容上是否亦如此客观地载述？抑或含有任何褒贬意识？这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苏轼〈司马温公行状〉作于元祐元年（1086）。<sup>72</sup>全文共长达九千四百馀字，详实记载了司马光一生的政治事迹。司马光贵为四朝元老重臣，历仕宋仁宗、英宗、

<sup>69</sup> [明]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页50。

<sup>70</sup> [明]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页147。

<sup>71</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司马温公行状〉，《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六，页492。

<sup>72</sup> 孔凡礼撰：《苏轼年谱》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页752。

神宗、哲宗四朝，大小事迹多不胜数，其内容的筛选与取舍必当经过苏轼的一番斟酌与考量。按内容来看，苏轼乃顺着四朝时序来表彰司马氏的功绩，兹概述之：

其一、宋仁宗时期，主要载述“赐宦官麦允言鹵簿”、“反对诏赐故相夏竦谥文正”、“麟州筑二堡”、“交趾贡异兽”、“日当食”、“苏辙举直言”、“建储之议”、“公主不安于李氏”、“经略安抚使便宜从事非永世法”、“充媛董氏追赠非令典”等事迹。

其二、宋英宗时期，有“反对将先帝遗物厚赐群臣”、“反对太皇太后有所取用司立法”、“贬谪宦官任守忠”、“反对诏陕西刺民兵号义勇”、“罢黜王广渊”、“反对濮安懿王称为皇考”、“西戎遣使祭祀”、“边臣生事”等事迹载述。

其三、宋神宗时期，司马光提出“修心之三要”与“治国之三要”，并针对“宰相不押班”、“复留陈承礼、刘有方二人”、“诏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选等四人为阁门祗候”、“反对招纳横山之众”、“登州女子谋杀其夫案”、“劝帝不受尊号”、“理财之争”、“修二股河”等课题提出见解。此外，王安石新法施行之际，司马光大为反对，且进读迺英阁，与宋神宗谈论祖宗之法的课题，甚至还与吕惠卿进行争辩。其后，司马光乃以端明殿学士，出知永兴军。后改知许州，司马光请辞，获准西京留台，且“自是绝口不论事”。至熙宁七年（1074），司马光再度对“旱蝗之灾”提出解决方案，亦针对“青苗”、“免役”、“市易”、“边事”、“保甲”、“水利”等六事上疏发表意见。

其四、太皇太后摄政时期，司马光倡议朝廷“广开言路”之举，以了解士民对新法的看法，也借此机会纠正新法之弊。此外，面对着新党以“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的指责，司马光以“母改子之政”来作回应，使众人心服。此外，司马光也不再针对新法发表意见，以致出现了“罢保甲团教”、“保马不复买”、“废市易法”等的改革局面。

检视此行状篇末，苏轼特别注明此文仅“录其大者”，且“非天下所以治乱安危者”皆不载，可见其严谨筛选与取舍之用心。苏轼“书大事略小节”，善于选择司马光杰出表现之事迹，从而达到表扬司马光“盛德”之目的。且看苏轼载述的事迹中，如“赐宦官麦允言鹵簿”、“反对诏赐故相夏竦谥文正”、“公主不安于李氏”之事，突显了司马氏的恪守“祖宗之法”的表现。“交趾贡异兽”、“日当食”之事，则展示了司马氏不信符瑞、重视人事的一面。<sup>73</sup>此外，苏轼文中所列举的大小政治课题，皆一再反映司马光为国事忧心与关注之表现，同时亦得以展现出司马光处理国事之认真与严谨。此行状亦大量引用了司马光上疏奏章之言，如〈上谨习疏〉、〈陈三德上殿札子〉、〈论臣寮上殿屏人札子〉等等，盖有加强所撰行状“论述有据”之用意。苏轼此举，亦有助于提高此行状之真实性与可信度，在史料提供方面有很大的影响。若将〈司马温公行状〉与南宋王称所撰的《东都事略·司马光传》、元代脱脱的《宋史·司马光传》二传中的事迹记载进行对照，当可发现内容相似之处甚多，盖此二传记乃据此篇行状为蓝本之故。

---

<sup>73</sup> 详见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页62-66，82-84。

苏轼之于司马光的评价，亦为此行状中另一值得关注之处，文曰：

公忠信孝友，恭俭正直，出于天性。自少及老，语未尝妄，其好学如饥渴之嗜饮食，于财利纷华，如恶恶臭，诚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于洛，往来陕郊，陕洛间皆化其德，师其学，法其俭，有不善，曰：“君实得无知之乎！”<sup>74</sup>

对于司马光的美德，苏轼客观地以“诚心自然，天下信之”八字概括之。然对比史书《东都事略·司马光传》和《宋史·司马光传》，却见两者皆改为“诚心自然，天下敬信”。<sup>75</sup>一个“敬”字的出现，展示了史书对司马光褒扬之用意所在。然〈司马温公行状〉一文并不因少了褒贬评价之特色而显得逊色，反而再度证实了其在史料提供方面有着宝贵的作用。

〈司马温公行状〉之篇末亦论曰：

公历事四朝，皆为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报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谓吾君不能谓之贼。”故虽议论违忤，而神宗识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资政殿学士，盖有意复用公也。夫复用公者，岂徒然哉？将必行其所言。公亦识其意，故为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呜呼！若先帝可谓知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谓不负所知矣，其报之也大。<sup>76</sup>

显然，苏轼不仅在行状中进行客观的论述，亦尝试以委婉之笔来交代司马光和宋神宗之间关系。宋神宗任用王安石之际，亦有意器用司马光，然司马光终因理念不合

<sup>74</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二册，卷十六，页491。

<sup>75</sup> [元]脱脱撰：《宋史·司马光传》第31册，卷三百三十六，页10769。

<sup>76</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六，页492。

而离去。苏轼若据实而写，盖有损宋神宗之威信，故自创史论，即“神宗知公”、“将必行其所言”等言辞来肯定司马光的价值，同时亦维护了宋神宗之帝王形象。

苏轼此行状乃首次破例之作，一方面既以官方立场进行撰写，另一方面又加入一小部分自己的观点来肯定司马光的价值，同时亦不毁宋神宗之帝王形象，此文撰来恰到好处。

## 第二节 “史实”与“史论”之结合——〈司马温公神道碑〉

〈司马温公神道碑〉一文或始作于元祐二年秋冬之间，并于元祐三年正月完成。

<sup>77</sup>按碑文所载，“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轼”<sup>78</sup>，可见此碑乃奉朝廷之命而撰。此外，据《宋史》所载：“初，光立神道碑，帝遣使赐白金二千两，（司马）康以费皆官给，辞不受。不听。遣家吏如京师纳之，乃止。”

<sup>79</sup>可见苏轼撰此碑并非为了回馈润笔，反而是打从心底、真诚地接受此撰写任务。

检视此碑志，其序文盖可分成三部分来看：其一、苏轼将“朝廷清明，百揆时叙，民安其声”所体现的太平现象，逆推归功于司马光之“盛德”。其二、司马光生平事迹之概述。其三、为司马光与宋神宗之间的矛盾关系作一辩解。是此，从这基本的内容布局看来，此碑志相较于〈司马温公行状〉，两者着重之处显然大为不同，盖苏轼不复以官方立场为出发考量，反倒以自己一套独特的想法来布局与书写之。笔者将按以上三部分，逐一进行分析。

<sup>77</sup> 此文写作年份乃按孔凡礼之推断，详见《苏轼年谱》中册，页811。

<sup>78</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司马温公神道碑〉，《苏轼文集》第二册，卷十七，页514。

<sup>79</sup> [元]脱脱撰：《宋史·司马康传》第31册，卷三百三十六，页10771。

碑志文的首两段，苏轼并不以司马光生平事迹为起笔，反倒以哲宗皇帝即位三年，国家就出现了“朝廷清明，百揆时叙，民安其声”的太平盛世局面作为论述之开场白，或让人倍感突兀。然这一“突兀”的背后，当为苏轼别有用意之处。且看孙琮《山晓阁选宋大家苏东坡全集》卷五对此二段之详细解说：

大意说公以诚一而得天。要说公之得天，先说天之相公；要说天之相公，先说天祐二圣。起处人心向治，鬼章生擒，西羌归命，黄河北流，皆是天祐二圣，乃天祐二圣由用司马光。故以公仁人也，天相之矣，接住作顿。随将‘何以知其然也’一句开拓文势，见得公之生，为贤愚所亲信，中外所畏服；公之歿，吊哭者极其哀，祭祀者极其盛。此岂人力也哉，天相之也。应结前天相。天之相公，由公能动天，公之动天，以至诚一德。因述记之言诚，书之言一，以见动天之实。结以“曰诚”“曰一”，注明仁人二字。<sup>80</sup>

苏轼透过“人心向治”、“鬼章生擒”、“西羌归命”、“黄河北流”，甚至是“家给人足”、“刑措不用”等美好现象来作为其开场白。当然，苏轼这一番“用心”安排的开场白，显然志不在叙史论史，他实际上有意地表扬“天祐二圣”，即太皇太后与哲宗之善治，而善治的局面乃在于知用司马光，故表彰的最终目的还是推原于司马光之盛德。此外，苏轼亦特别以对话的方式，加上费心地引经据典，处处说“天之相”或“天之助”，实际上乃借“天”说人，“从天下治平，而推原到用公。”“以公之天相人归，而推原其德之诚一。”<sup>81</sup>高度地以“诚”、“一”概

<sup>80</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集评引孙琮《山晓阁选宋大家苏东坡全集》卷五，页 5736。

<sup>81</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集评引吕留良《晚村先生八家古文精选》卷三，页 5736。

括司马光之盛德。司马氏此德，“感人心，动天地，巍巍如此”，不仅影响了朝廷的运作，同时亦感化了中国、四方之人、士大夫、商农走卒，乃至九夷八蛮。苏轼此番论述，盖为〈司马温公行状〉所提及的“诚心自然，天下信之”之说提供了更多的补充。

苏轼之于司马光的评价，颇获当时与后人的认同。且看范祖禹〈司马温公布衾铭记〉曰：

观公大节与其细行，虽不可遽数，然本于至诚无欲，天下信之，故能奋然有为，超绝古今；于洛十五年，若将终身焉，一起而泽被天下，内之儿童，外之蛮夷戎狄，莫不钦其德，服其名，惟至诚无欲故也。<sup>82</sup>

范祖禹为范镇的侄孙，与司马光亦师亦友的关系，“从公十有七载”<sup>83</sup>，并协助司马光修撰《资治通鉴》，彼此情感之深不溢言表。以上所引铭记作于元祐三年（1088）七月，盖司马光之兄子宏得司马光〈布衾铭〉手泽纸本于家，故恳请范祖禹序其本末，以彰显司马光之节俭，教育后世。<sup>84</sup>范祖禹表彰司马氏之节俭，亦不忘表扬司马氏之“诚”，文中所提“一起而泽被天下，内之儿童，外之蛮夷戎狄，莫不钦其德，服其名”正与苏轼所论相符。

---

<sup>82</sup> 详见[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第六册之附录，页409。

<sup>83</sup> [宋]范祖禹撰：〈祭文正公墓文〉，《范太史集》卷三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0册，页411。

<sup>84</sup> 整理自刘丽丽：〈司马光与范祖禹交游考述〉，《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4期，页62-64。

其次，以程颐为例，“司马光、吕公著皆与颐相知二十馀年，然后举之”<sup>85</sup>，可见程颐颇受司马氏之赏识，且多与司马光有学术上或饮宴游玩之往来，彼此情谊亦相当深厚。<sup>86</sup>检视宋代笔记小说所载录，“温公（司马光）薨，朝廷命伊川（程颐）主其丧事。”<sup>87</sup>“伊川以古礼殓，用锦囊囊其尸。”<sup>88</sup>不仅如此，程颐亦作〈为家君祭司马温公文〉，同样以“诚”作为对司马光“盛德”表扬的重点：“诚贯天地，行通神明。殉己者私，众口或容於异论；合听则圣，百姓曾无於闲言。”<sup>89</sup>

此外，对照史书如《东都事略》、《宋史》中的评论，其曰：

方其退居于洛也，若与世相忘矣。及其一起，则泽被天下。此无他，诚而已。诚之至也，可使动天地、感鬼神，而况于人乎？故其生也，中国、四夷望其用，及其死也，罢市巷哭思其德，其能感人心也如此，是岂人力所致哉！自古未之有也。<sup>90</sup>

熙宁新法病民，海内骚动，忠言谏论，沮抑不行；正人端士，摈弃不用。聚敛之臣日进，民被其虐者将二十年。方是时，光退居于洛，若将终身焉。而世之贤人君子，以及庸夫愚妇，日夕引领望其为相，至或号呼道路，愿其毋去朝廷，是岂以区区材智所能得此于人人哉？德之盛而诚之著也。<sup>91</sup>

综合来看，王称与脱脱皆一致认同司马光“诚”这一评价之公允。王称之论调，尤为明显是录取自苏轼的观点，而脱脱之评价，却选择“引领望相”之现象来烘托。

<sup>85</sup> 详见范祖禹《荐讲读官札子》，转引自详见刘丽丽：〈司马光与二程交游考述〉，《平原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页74。

<sup>86</sup> 关于司马光与二程的交游过程之考辨，详见刘丽丽：〈司马光与二程交游考述〉，页74-77。

<sup>87</sup> [宋]朱熹：《二程外书》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8册，页331。

<sup>88</sup> 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上册，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页564。

<sup>89</sup>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七五八，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页359。

<sup>90</sup> 王称：《东都事略·司马光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568。

<sup>91</sup> [元]脱脱撰：《宋史·司马光传》第31册，卷三百三十六，页10771。



再次，〈司马温公神道碑〉的第三至第五段，皆为司马光生平之概述部分。苏轼首先简介了司马光之家世背景，其次再以数件重要事迹来衬托出司马氏之显著功勋，其中如宋仁宗时期的“乞立宗子”、“论陕西刺义勇”、“乞斩内侍任守忠”、宋英宗时期的“论濮安懿王”、宋神宗时期的“论横山之众不可纳”、“劝帝不受尊号”、“首言新法之害”、哲宗时期的“首更诏书以开言路”、“罢保甲、保马、市易及诸道新行盐铁茶法”、“罢助役、青苗”、“取士择守令监司以养民”等，最后再简单地概述司马光逝世后的情景。苏轼如此精简地、概括式地处理司马光生平事迹，显然他志不在将碑文之重心置于司马光生平这一环。对此，苏轼于碑文中交代曰：“臣盖尝为公行状，而端明殿学士范镇取以志其墓矣，故其详不复再见，而独论其大概。”范镇于元祐三年撰写〈司马文正公光墓志铭〉，文中注明曰：

已上墓志全文，悉取苏文忠公所撰〈司马温公行状〉，惟删去〈行状〉所载论交趾贡异兽、苏辙举直言及经略安抚使便宜从事非永世法、充媛董氏追赠非令典，并言太皇太后有所取用，当如上所取，西戎遣使祭祀、边臣生事，及言用官邸省直非平日法等六七事，皆〈行状〉全文，故不复载录，独录范公所序而铭之铭文云。<sup>92</sup>

范镇录取行状之文，亦对部分内容有所删除，想必皆经历了一番斟酌与考量。墓志铭中提及“翰林学士苏轼状公如此，盖直记其事。俱镇所目击，足以示后来者。”有鉴于此，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范氏所删取之“六七事”，是否不为其所目击，不足以示后来者之故？这一点还待深入辨析，本文暂且不论。

---

<sup>92</sup> 范镇撰：〈司马文正公光墓志铭〉，[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中，卷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页340。

在此，笔者主要展示出苏轼此举，乃有鉴于行状与墓志铭早已撰有司马光详尽的政治事迹，故不复累赘，遂于神道碑之作中将之简化概述。对于苏轼这一做法，陈模《怀古录》卷下评论曰：

墓志铭乃纳诸壙中者，要之只是叙出处大概，使其有好处，人自知之，却不必夸大。神道碑却要笔力，发出他平生好处，张皇幽眇，盖碑是揭诸道傍者，体制当然。东坡做温公墓志铭，其神道碑极好，看其彼详此略，叙事变处。<sup>93</sup>

再看南宋朱熹之观点：

坡公作〈温公神道碑〉，叙事甚略，然其平生大致不逾于是矣。这见得眼目高处。道夫曰：“某作富公碑甚详。”曰：“温公是他已为行状，若富公则异于是矣。”<sup>94</sup>

综合来看，学者们认为苏轼〈司马温公神道碑〉虽“叙事甚略”，然这种“彼详此略”之书写方式，展现了其“叙事变处”之能力。对于其他四位大臣的碑志作品，苏轼却不曾为他们作过行状，故“叙事甚详”，政治功绩的叙述成为重要的一环而不能省略之。关于这一点，茅坤认为：“此碑志，乃公应制者。较公所为〈司马公状〉，似不能尽所欲言。然行文特略矣。”<sup>95</sup>显然，茅坤“似不能尽所欲言”、“行文特略矣”之评论多有疏略，欠缺了深度的观察，忽略了苏轼此做法的背后原因。

最后，苏轼致力于为司马光与宋神宗之间的矛盾关系作一辩解。检视此神道碑之篇末，其文曰：

---

<sup>93</sup> 曾枣庄：《苏文汇评》，页 261-262。

<sup>94</sup> [宋]黎靖德撰：《朱子语类》第 8 册，卷一百三十，页 3114。

<sup>95</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页 5736。

议者徒见上与太皇太后进公之速，用公之尽，而不知神宗皇帝知公之深也。自士庶人至于卿大夫，相与为宾师朋友，道足以相信，而权不足以相休戚，然犹同己则亲之，异己则疏之，未有闻过而喜，受诲而不怒者也，而况于君臣之间乎？方熙宁中，朝廷政事与公所言无一不相违者，书数十上，皆尽言不讳，盖自敌以下所不能堪，而先帝安受之，非特不怒而已，乃欲以为左右辅弼之臣，至为叙其所著书，读之于迓英阁，不深知公，而能如是乎？二圣之知公也，知之于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于方异。故臣以先帝为难。昔齐神武皇帝寝疾，告其子世宗曰：“侯景专制河南十四年矣，诸将皆莫能敌，惟慕容绍宗可以制之。我故不贵，留以遗汝。”而唐太宗亦谓高宗：“汝于李勣无恩，我今责出之，汝当授以仆射。”乃出为叠州都督。夫齐神武、唐太宗，虽未足以比隆先帝，而绍宗与勣，亦非公之流，然古之人君所以为其子孙长计远虑者，类皆如此。宁其身亡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孙专享得贤之利。先帝知公如此，而卒不尽用，安知其意不出于此乎？<sup>96</sup>

以上引文之内容，主要可分为两点来论证：

其一、苏轼再次强调〈司马温公行状〉文中所提出的观点，即“神宗皇帝知光之深”，虽“朝廷政事与公所言无一不相违者”，然“先帝安受之，非特不怒而已，乃欲以为左右辅弼之臣”，甚至进一步以宋神宗为司马光所著的《资治通鉴》撰叙，让其进读于迓英阁之事迹，作为宋神宗深知司马光的最佳证明。对照史料看来，宋神宗于熙宁三年（1070）确实有意任司马光为枢密副使，然司马光多有推辞，乃至宋神宗亲自奉上新命，司马光亦不为所动，坚决不肯出任此职，原因即在于自己的政治主张与朝廷不为相符。<sup>97</sup>苏轼此番论述确是符合史实。

<sup>96</sup> [宋]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七，页514-515。

<sup>97</sup> 关于司马光“坚辞枢密”之论述，参见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页176-181。

其二、苏轼认为“二圣之知公也，知之于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于方异。”他甚至以史为例，列举古代帝王将贤臣留于子孙之例，以彰显宋神宗“宁其身亡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孙专享得贤之利”的高尚举动。苏轼这一“史论”，表面看似有理，实际上乃其用心打造的“委婉之辞”。且看孙琮《山晓阁选宋大家苏东坡全集》卷五针对此点评论，曰：

……盖神宗时，新法方行，公言不合，遂尔退居。却引齐武之于邵宗，唐宗之于李勣，谓神宗知公，特欲以贤贻于子。看他曲曲斡旋，曲曲回护，神宗未必有是心，说来却突有是理。……<sup>98</sup>

苏轼以委婉之笔，“曲曲斡旋”、“曲曲回护”，提出了“先帝之知公，知之于方异”、“宁其身亡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孙专享得贤之利”等的说法，盖有深一层的因素使然。这当中所牵涉的，不仅在于维护宋神宗的良好形象，甚至亦基于宋哲宗时期旧党势力回巢的局面作一开拓而营造的“委婉之辞”。神宗对于司马光确有器重之意，“先帝知公”之说当可成立，然对于“宁其身亡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孙专享得贤之利”之举，宋神宗实际上“未必有是心”。宋神宗主张变法，故使用王安石与新党人员，而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驾崩之际，宋哲宗即位，太皇太后摄政，却起用司马光与一批旧党人物。面临着政治局面的巨大转变，苏轼若将功劳归于太皇太后之“英明”，间接易让人误解其质疑宋神宗之“不英明”，故苏轼只能以委婉之笔端，将功劳推原于宋神宗，以旧党回巢亦为宋神宗认可之事，巧妙地化解了司马光，乃至旧党人物与宋神宗之间的矛盾关系。

<sup>98</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集评引孙琮《山晓阁选宋大家苏东坡全集》卷五，页5736。

此外，观〈司马文正公光墓志铭〉所撰之铭文所提及的“知而不以，以遗圣子。惟我圣子，协德圣母。”<sup>99</sup>与〈故赠太师追封温国公司马光安葬祭文〉一文的“知之者神考，用之者圣母。”<sup>100</sup>皆展现出苏轼“不特归二圣之进用，而尤归重神庙之深知”<sup>101</sup>，致力归美于宋神宗之用意。苏轼这一观点，盖也有着“补前篇之阙”的作用，即为行状末段的委婉之辞做了更详细的补充。沈德潜于《唐宋八家文读本》对此碑志文的评论，可谓精彩地揭示了苏轼之笔法，其曰：

…然此文奉召作，则推原君德，归美先帝，乃为合格。况既有状志，事迹亦可从略，乌得以寻常法绳之。

司马文正公不大用于神宗，而委任于二圣，父子继述之际殊难立言，文中谓神宗之不用，正以留诒后人，真有回干大造之妙…<sup>102</sup>

由此可见，苏轼撰碑非常谨慎，结合了多方面的因素考量，客观地论述史实，亦见委婉之史论，史实与史论的结合，不仅达到表彰司马光盛德之目的，亦避免抵触先帝或新党人物之问题所在。

总的来说，〈司马温公行状〉与〈司马温公神道碑〉各具特色。所谓的“事同辞异”，主要在于苏轼之独特想法。苏轼不受文体所囿，跳脱一般传统碑志的格调，

<sup>99</sup> 据[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卷十五所载：“司马文正公薨，范蜀公取苏翰林《行状》作《志》，系之以铭，翰林当书石，以非《春秋》微婉之义，为公休简议云：“轼不辞书，恐非三家之福。”就易名铭。”由此，范镇原先为《司马光墓志铭》所作的铭文峭峻，多有直斥王安石之意，苏轼认为此铭不符合《春秋》微婉之义，且随时遭来祸难，故另书铭文易之。铭文详见范镇撰：〈司马文正公光墓志铭〉，[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中，卷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页340。

<sup>100</sup> [宋]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第2册，卷四十四，页1296。

<sup>101</sup> [宋]黄震：《黄氏日钞》卷六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8册，页542-543。

<sup>102</sup> [清]沈德潜选评，于石校注：《唐宋八家文读本》下册，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页721。

以“详此略彼”之方式，故不复冗长地再叙〈司马温公行状〉一文中的政治事迹。此外，苏轼客观论述史实，亦自创史论，完成两个目的：其一、“推原君德”，即以逆推之法，将天下太平之局面推原于司马光之盛德。其二、“归美先帝”，即“提出二圣之依眷，而推本于神宗。”<sup>103</sup>因此，〈司马温公神道碑〉撰来独特，苏轼将之纳入“五铭”之列，当可见其合理之处。

---

<sup>103</sup> [明]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卷一百二十二，《东坡文钞·司马温公神道碑》下册，集评引吕留良《晚村先生八家古文精选》卷三，页 5736。

## 第四章 “大器之作”——〈张文定公墓志铭〉

张方平为北宋著名的政治家，其在政坛上遭受非议的现象较为历代学者所关注。苏轼受张方平之恩而顺利踏上政途，彼此交情亦深，曾于张氏生前撰有〈乐全先生文集叙〉，张氏死后亦撰有〈张文定公墓志铭〉。如此，苏轼既受张氏之恩惠，又面对着张氏遭受众人非议的情形，他对张氏展开的褒贬评价颇值得关注。有鉴于此，本章节首要梳理张氏受非议现象，进而对〈乐全先生文集叙〉与〈张文定公墓志铭〉内容进行辨析，当中亦斟酌参照王巩〈张方平行状〉以及史书《东都事略》、《宋史》中的张方平传记等事迹载述，以见苏轼撰碑之严谨表现，同时亦见此碑之特色所在。

### 第一节 张方平为何遭受非议？

张方平（1007-1091），字安道，世家睢阳，历仕四朝，晚年号乐全居士，其生平可详见王巩〈张方平行状〉<sup>104</sup>、史书如《东都事略》<sup>105</sup>与《宋史》<sup>106</sup>均有传。综合行状与史书传记所载述之内容，张氏之政治事迹载述盖可分为三个重要阶段：

其一、宋仁宗时期。面对赵元昊之叛变事件，张方平乃主张平戎至上，盼朝廷能以“先为不可胜”之姿待敌，甚至上疏〈平戎十策〉，然朝廷却不用其策。随着赵氏的展开入侵，张方平再次上疏，建议宰相和枢密使合议，同时亦提出“改赦书”的怀柔之计，最终得以平息此次叛乱。此外，当赵元昊来朝请求断绝与契丹的往

<sup>104</sup> 王巩：〈张方平行状〉，[宋]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附录，页783-815。

<sup>105</sup> [宋]王称撰：《东都事略·张方平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477-481。

<sup>106</sup> [元]脱脱撰：《宋史·张方平传》，页10353-10359。

来，张方平献计“宜赐元昊昭，使之审处”，朝廷采纳其计。张方平亦针对当时一些政治课题如“请榷河北盐”、“尊异贵妃”、“吴育与贾昌朝之争”等事件发表意见。张方平在仁宗期间曾官至翰林学士、三司使等高职，亦曾出任地方官，其中地方管辖上最大的功绩应属为蜀地百姓之贡献，不仅淡定地破除依智高入侵的谣言，更上奏免除蜀地额外赋税四十万。

其二、英宗期间。张方平与前期一样，不仅出任地方官，亦再度官至学士承旨、刑部尚书等。张氏向英宗提出“简易诚明”之治道体要，也上言要求宋英宗尽快处理册立皇太子之事。大抵来看，张方平在宋仁宗与宋英宗时期皆为备受器用之时，朝廷多采纳其意见。

其三、神宗期间。张方平上疏请约山陵费、差减锡赉等事，皆为神宗所赏识，并官至参知政事。然王安石施行新法之际，张方平却大力反对，认为“必有覆舟、自焚之祸”，也因此遭受王安石之深沮。张方平多次劝谏神宗借鉴祖宗之法，对于“王陶与吴奎之辩”、“萧禧之议疆事”、“弛铜禁”、“高丽使过府”、“鬻坊场河渡、祠庙”等课题亦发表意见。张氏于宋神宗时期亦备受器用，然其思想却开始趋向保守，与宋神宗变法之理念不符，故多次请求外任。元丰二年（1079），张方平以为太子少师、宣徽南院使致仕，哲宗时期，加太子太保。张氏薨于元祐六年（1091）十二月，享年八十一，苏辙为之请溢，曰文定。

按以上生平事迹看来，张氏虽历仕四朝，然于元丰时期早已请求致仕，且鲜少参与政事，故无特别事迹载述。张氏最为人关注的阶段乃于宋仁宗期间，主要牵涉到张氏与旧党人员之间的交往关系。且看叶梦得《避暑录语》卷下所载：



张安道与欧文忠素不相能。庆历初，杜祁公、韩、富、范四人在朝，欲有所为。文忠为谏官，协佐之，而前日吕申公所用人多不然。于是诸人皆以朋党罢去，而安道续为中丞，颇弹击以前事，二人遂交怨，盖趣操各主也。<sup>107</sup>

再看陆游《渭南文集》所述：

张安道实一伟人。以其论新法、谏用兵，则不得不为忠；以其力排吴育、深恶石介，欧阳文忠公、司马文正公斥之于前，吕正献抑之于后，则似有可议者。……元祐初，尽起旧老，安道独置不问，近臣请加恩礼，亦不报，更夺其宣徽使，议者以为多出正献公之意云。<sup>108</sup>

以上材料皆展示了张方平在政坛上与旧党人物如欧阳修、司马光等的关系明显不甚好，即使到了元祐初，关系依旧不见改善。《续资治通鉴长篇》亦可见欧阳修评论张氏“亦有文学，但挟邪不直”<sup>109</sup>，包拯弹劾其“无廉耻，不可居大位”<sup>110</sup>，司马光直指“方平文章之外，更无所长，姦邪贪猥，众所共知。”<sup>111</sup>张氏之所以如此深受旧党成员的排斥与非议，背后原因或牵涉更多复杂背景，或公或私，仍待深入探讨。

除了以上现象，历来学术界对于张方平的研究焦点亦集中在以下两项：

其一、张氏的政治理念随着不同时期而改变。庆历新政期间，张氏主张改革，赞同庆历新政之施行；然熙宁变法之际，他却展现了保守想法，反对新法之施行。

<sup>107</sup> 颜中其编注：《苏东坡轶事汇编》，页5。

<sup>108</sup> [宋]陆游撰：《渭南文集》卷二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3册，页533。

<sup>109</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8册，卷二百零七，页5022。

<sup>110</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8册，卷一百八十九，页4553。

<sup>111</sup> [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言张方平札子〉，《司马温公编年笺注》第3册，页527。

是此，张方平的改革心态并没从宋仁宗庆历时期的坚持延伸至宋神宗时期，令人倍感矛盾。此矛盾的解决关键或在于张方平改革理念的究竟本质，然学术界尚未欠缺这一方面的深入梳理与辨析。学者张祥云曾针对张氏所提“因时损益，乃建治之理”的变革理念作深入辨析，总结出张方平思想的核心特征——稳中求变，<sup>112</sup>然文章的论述重点仅着重于庆历新政时期的改革思想，并未延伸贯通至梳理宋仁宗与宋神宗两个时期的矛盾转变。

其二、张氏遭受非议现象。此非议现象大体围绕在宋仁宗期间，如张氏与吕夷简关系、张氏与庆历党员关系、张氏在吴育与贾昌朝之中引起的争议等事件。按笔者所收集的资料中，尤以王晓薇〈论张方平的政治改革主张与实践——以庆历新政前后为例的分析〉<sup>113</sup>与田景丽〈张方平非议论〉<sup>114</sup>二文的内容较为全面地探讨此现象，故此简要地梳理其中有关张氏遭受非议的来龙去脉：

（一）张氏与吕夷简事件。张方平被怀疑为依附吕夷简党派，主要源头盖有三：其一、在应对西夏的策略上，其和戎主张与当时为宰相的吕夷简想契合，而备受吕氏赞赏。其二、《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其劾四帅恣慢，疑方平实吕夷简党人私作好恶，赖仁宗弗听也。不然，岂不坏国事乎！”<sup>115</sup>此则不免使人怀疑张方平党附吕夷简。其三、人们以张方平为吕夷简撰写神道碑来看待二人关系非同寻常。学术界对此提出了两点反驳：其一、从《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的“宰相吕夷简见

---

<sup>112</sup> 详见张祥云：〈张方平的社会革新思想与实践再探〉，《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7期，页13-17。

<sup>113</sup> 王晓薇〈论张方平的政治改革主张与实践——以庆历新政前后为例的分析〉，《贵州文史丛刊》2006年第1期，页6-10。

<sup>114</sup> 田景丽〈张方平非议论〉，《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4期，页84-87。

<sup>115</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册，卷一百五十七，页3299。

之谓参知政事宋绶曰：‘六科得人矣。’然不果用其策。”<sup>116</sup>事迹中的“不果用”，判断吕夷简并没将张方平拉拢旗下。二、从苏辙《龙川略志》的载述中推断张方平撰碑乃奉朝廷之命，并没有任何抬高或美化吕夷简的倾向。

（二）张氏与庆历新党关系。庆历四年（1044）十一月，“进奏邸案”的发生乃引起人们质疑张氏对庆历新党进行弹劾的关键事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载：

会进奏院祠神，舜钦循前例用鬻故纸公钱召妓女，开席会宾客。拱辰廉得之，讽其属鱼周询、刘元瑜等劾奏，因欲动摇（杜）衍。事下开封府治。于是舜钦及（刘）巽俱坐自盗，（王）洙等与妓女杂坐，而（江）休复、（刁）约、（周）延雋、延让又服惨未除，（王）益柔并以谤讪周、孔坐之。同时斥逐者，多知名士。世以为过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举网尽矣！”（王拱辰行状云：或作傲歌，有“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盖益柔所作也。延雋、延让皆起子）……自仲淹等出使，谗者益深。而益柔亦仲淹所荐，拱辰既劾奏，宋祁、张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当诛。盖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章得象无所可否，贾昌朝阴主拱辰等议。<sup>117</sup>

按以上事件载述，御史中丞王拱辰实际上借王益柔作《傲歌》事件而对庆历新党进行弹劾，而当时人往往以“宋祁、张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当诛”之载述而判断张氏亦有打击庆历党员之用意。然学者们基本上否认此非议现象，提出了几项观点：其一、张方平在“进奏邸案”所扮演的角色，仅协助“力言益柔作傲歌，罪当诛”，并没有大力攻击其他人的不当之处。其二、“盖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乃李焘之按语，即可诠释为其个人推测，故难以作为张氏反对庆历新党之证

<sup>116</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册，卷一百三十一，页3113。

<sup>117</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册，卷一百五十三，页3715-3716。

据。李焘记载张方平参与此事的史料来源乃据《韩琦家传》，但韩琦与张方平关系素来对立，材料之真实性有待考究。其三、学者考究张方平与庆历新党之一的范仲淹的关系，证实两人关系甚好。据《范仲淹评传》的作者方健考究所得，张氏受范仲淹荐举，庆历新政失败后，又曾为范仲淹鸣不平，故人们对张氏之非议实乃“千古之厚诬”。<sup>118</sup>

（三）张氏在吴育与贾昌朝之中引起的争议。吴育与贾昌朝的公开争执主要源自监察御史唐询的去留问题，吴育坚持按照惯例使唐询外放庐州，贾昌朝则坚持要留在朝廷，且看《续资治通鉴长编》载：

凡官外徙者皆放朝辞，而询独许入见。中丞张方平因奏询材质美茂，宜留备言职。诏许之。育争不得，询由是怨育而附昌朝。方平留询且譖育，世皆以为昌朝意云。<sup>119</sup>

张方平在此事件上发表意见，认为应当挽留唐询，却意外地引发了“世皆以为昌朝意”的偏见。学者们仅以张方平站在唐询上司的立场上奏留唐询的观点反驳，然缺乏深入的辨析与论述。此后，吴、贾二人争吵越发激烈，《续资治通鉴长编》亦载：

始昌朝与育争，上欲俱罢二人。御史中丞张方平将对，昌朝使人约方平助己，当以方平代育。方平怒叱，遣之曰：“此言何为至于我哉。”既对，极论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罢。世皆以方平是为昌朝地也。<sup>120</sup>

<sup>118</sup> 方健：《范仲淹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221。

<sup>119</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册，卷一百五十八，页3830-3831。

吴、贾之间的争执以吴育被罢黜的结果收尾，然张方平的参与其中再度引发“世皆以方平是为昌朝地也”的偏见。学者们反驳认为人们忽略了此事件中张方平在推辞贾昌朝以优厚条件利诱之的表现，甚至以贾昌朝与仁宗宠幸的张贵妃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来推断贾氏实有内应关照，然缺乏有力的证据来佐证之。

综合以上三项事迹来看，学术界基本上对张氏所遭受非议的事件皆不为认同，然辩驳的观点却还不甚深入。笔者作以上的梳理，主要欲借鉴此以上现象，来对照苏轼于碑志中对于相关事迹的处理手法。面对着张氏受众人非议的情况，而苏轼又受张氏之恩惠，在这两难的情形下为张氏撰写碑志，想必尤须经过更多的思考与斟酌方能下笔。

## 第二节：苏轼之于张氏评价

张方平与苏家父子甚有渊源。按《宋史》所载，张方平“守蜀日，得眉山苏洵与其儿子轼、辙，深器异之。”<sup>120</sup>叶梦得《避暑录语》亦载：

嘉祐初，安道守成都，文忠为翰林。苏明允父子自眉州走成都，将求知安道。

安道曰：“吾何足以为重？其欧阳永叔乎？”不以其隙为嫌也。乃为作书办装，使人送之京师谒文忠。文忠得明允所著书，亦不以安道荐之非其类，大喜曰：“后来文章当在此。”即极力推誉，天下于是高此两人。<sup>122</sup>

---

<sup>120</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册，卷一百五十九，页3845。

<sup>121</sup> [元]脱脱撰：《宋史·张方平传》第30册，卷三百一十八，页10358。

<sup>122</sup> 颜中其编注：《苏东坡轶事汇编》，页5。

苏洵三父子顺利踏上政途，不仅有赖雷简夫的推荐，张氏与欧氏的功劳当不可没。人们对于张氏荐引人才的气度表现颇为赞赏。张氏与苏轼自此往来密切，在政坛上亦对苏轼多有关照，不仅“尝荐轼为谏官”<sup>123</sup>，而“轼下制狱，又抗章为请。”<sup>124</sup>甚至，张氏逝世前的一刻，依旧惦记着苏轼兄弟。<sup>125</sup>张氏之于苏轼，是如此情深义重，故也曾为张氏撰写了〈乐全先生文集叙〉与〈张文定公墓志铭〉二文，作为报答张氏之恩情。对于苏轼与张方平之间的情谊，南宋人岳珂更有如此评价：“先生于乐全，以道相从，投石以针，不约而合，谊兼师友，盖所谓千百载间二人而已。”<sup>126</sup>

元祐二年（1087），苏轼为张方平整理了〈乐全先生文集〉，同时亦撰写了〈乐全先生文集叙〉。对于张方平的文章，宋神宗曾评论曰：“卿（即张氏）文章典雅，焕然有三代之风，书之典诰，无以加焉，西汉所不及也。”<sup>127</sup>显然，宋神宗对张方平文章予以相当高的肯定。苏轼当也认同此评价，但序文撰来却不以表扬其文章之优为重心，反指出张方平“尽性知命，体乎自然，非蕲以文字名世者也”。<sup>128</sup>苏轼开章即以张氏与孔融、诸葛亮两位古人作等同对比，且看其文曰：

孔北海志大而论高，功烈不见于世，然英伟豪杰之气，自为一时所宗。其论盛孝章、郗鸿豫书，慨然有烈丈夫之风。诸葛孔明不以文章自名，而开物成务之姿，

<sup>123</sup> [元]脱脱撰：《宋史·张方平传》第30册，卷三百一十八，页10358。

<sup>124</sup> [元]脱脱撰：《宋史·张方平传》第30册，卷三百一十八，页10359。

<sup>125</sup> 苏轼〈与王定国七首〉其二载：“辱书，惊闻乐全先生薨背，悲恸不已。元老凋丧，举世所痛，岂独门下义旧。虽寿禄如此，而吾侪不复见此师范，奈何！奈何！方欲乞移南都，往见之，今复何及！尚赖定国在彼，差慰其临没之意。闻属纊之际，犹及某与舍弟，痛哉！仰惟宽怀，且助厚之、迷中干后事也。执笔，枪塞不次。”详见[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佚文汇编》卷二，《苏轼文集》第6册，页2456。

<sup>126</sup> 转引自潘殊闲著：《叶梦得与苏轼》，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3月，页225。

<sup>127</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四，页457。

<sup>128</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乐全先生文集叙〉，《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页314。

综练名实之意，自见于言语，至《出师表》简而尽，直而不肆，大哉言乎，与《伊训》、《说命》相表里，非秦汉以来以事君为悦者所能至也。常恨二人之文，不见其全，公其庶几乎？呜呼，士不以天下之重自任久矣，言语非不工也，政事文学非不敏且博也，然至於临大事，鲜不忘其故、失其守者，其器小也。公为布衣，则颀然已有公辅之望。自少出仕，至老而归，未尝以言徇物，以色假人，虽对人主，必同而后言，毁誉不动，得丧若一，真孔子所谓“大臣以道事君”者。世远道散，虽志士仁人或少贬以求用，公独以迈往之气，行正大之言，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上不求合于人主，故虽贵而不用，用而不尽，下不求合于士大夫，故悦公者寡，不悦者众。然至言天下伟人，则必以公为首。<sup>129</sup>

苏轼拟对之用意相当显著，盖可从两个方面来看。其一、从苏轼对张氏文学表扬的角度来看。诸葛亮、孔融这两位同样不以文章自名的历史人物为拟，与张氏文学成就如其政治成就高的情况雷同。黄震《黄氏日钞》提及：

孔北海英才，孔明王佐，张安道崖绝重臣也。苏子引二人以叙张之文，以其皆不求以文鸣，非以其人若是班也。<sup>130</sup>

因此，在苏轼看来，张方平、孔融与诸葛亮三人虽“不求以文鸣”，然文章的作用依旧可见，就如孔融的论盛孝章、郗鸿豫书，与诸葛孔明《出师表》般，为当时与后人借鉴的好文章。苏轼这一对比相当公允，亦为后人的认同，如清人纪昀所评

<sup>129</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乐全先生文集叙〉，《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页314。

<sup>130</sup> [宋]黄震：《黄氏日钞》卷六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8册，页546。

价：“苏轼作序，以孔融、诸葛亮比之，虽推挹之词稍微溢量，然亦殆于近似矣。”<sup>131</sup>

其次，从苏轼之于张方平政治人格评价来看。吴曾《能改斋漫录》载述苏轼坦然其如此拟对的用意，曰：

东坡文集，载东坡云：“今日见王巩云：‘张安道向渠说，子瞻比吾孔北海、诸葛孔明。孔明则吾岂敢；北海似之，然不若是之蠢也。’吾谓北海以忠义气节冠天下，其势足与曹操相轩轾，绝非两立者。北海以死捍卫汉室，岂所谓轻于鸿毛者？何名为蠢哉？”以上皆东坡说。予尝见张文定《答子瞻书》，仅千言，末后云：“孔文举、诸葛孔明，前世之高贤。今以老夫为之拟伦，赐也何敢望回。惟有一节，自束发至于终身，不为世屈，此有似孔文举。然若遇曹孟德，亦必不若文举之蠢去而违之耳。所示序引，幸裁损之，使有以自得于心。又门生二字，尤是过言。蚤以一日之知，遂托往年之契，何门生之有。必请削除，改正其分。高文今复纳上。”然东坡竟不改之，又以见文定之谦也。<sup>132</sup>

显然，苏轼之所以将张氏拟对孔氏、诸葛氏二人，另一原因在于三人性格之相似，三人皆拥有着捍卫社稷安危的“忠义”之气。张方平对于苏轼如此评价，曾于〈谢子瞻寄乐全集序〉自认汗颜，无法与孔、诸葛匹配，仅认同当中“不为世屈”个性的评价，故要求苏轼加以修正，然苏轼最终不作任何修改。

此外，值得我们思考的是，苏轼为张氏撰序，却不直接论述张氏文章之优劣，反处处强调着张氏人品之好，盖有其用意所在。按笔者推断，苏轼序文内容如

<sup>131</sup> 详见纪昀《四库全书总目》，转引自曾枣庄、吴洪泽著：《宋代文学编年史》第二卷，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页939。

<sup>132</sup> 曾枣庄：《苏文汇评》，页112。



此之撰当与张氏因人品不好而遭受非议现象有联系。苏轼文中所提“悦公者寡，不悦者众”，暗喻着张氏在政坛上的备受非议实际上是“无可非议”的。他委婉赞扬张氏“迈往之气”，同时亦借助诸葛亮、孔融者两位古人，表达身为大臣者若凡事“合于道”即可，纵使“上不求合于人主”，“下不求合于士大夫”亦无关紧要。因此，纵使当时人非议张氏，亦无关紧要，因一切“不合乎于道”。此外，苏轼评价张氏“盛德”之高尚在于其“大器”之志向与雄心，“以天下之重自任久矣”，且面临大事，“不忘其故”、“不失其守”。此外，对于张氏为人“未尝以言徇物，以色假人，虽对人主，必同而后言，毁誉不动，得丧若一”，即张氏不求合于上下，也不因不会合于上下而“动”的政治情操实属难得。如此，苏轼这一写法，一方面既能维护了张方平的清高形象，另一方面亦可避免抵触刚回巢的旧党势力，实为两得之妙笔。

元祐六年（1091），张方平与世长辞，朝廷“辍视朝二日，特赠司空，官其属五人。”<sup>133</sup>苏轼“于僧寺举挂，参酌古今，用唐人服座主缙麻三月，又别为文往祭其柩”以表哀悼之情。<sup>134</sup>此外，张方平之子恕此时以王巩撰的〈张方平行状〉来请铭，苏轼亦破例答应撰写墓志铭。王巩为张方平女婿，其撰〈张方平行状〉约上万字，然苏轼认为“内有数处，须至商量签帖”，有待“乞细予批鉴”<sup>135</sup>。此外，苏轼亦与张氏之子的往来书信中提及：“志文路中已作得大半，到此百冗，未绝笔，计得十日半月乃成。然书大事，略小节，已有六千馀字，若纤悉尽书，万字不

---

<sup>133</sup> 王巩：〈张方平行状〉，[宋]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附录，页815。

<sup>134</sup> [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4册，页45。

<sup>135</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与王定国七首〉之第三简，《苏轼佚文汇编》卷二，《苏轼文集》第6册，页2457。

了，古无此例也。”<sup>136</sup>因此，苏轼“须至商量签帖”、“书大事，略小节”，关于碑文内容之筛选与布局，肯定经历了一番谨慎的斟酌与思考。

苏轼于元祐七年（1092）完成了《张文定公墓志铭》之撰写。<sup>137</sup>他按四朝帝王时序来阐述张氏之政治事迹，兹简要概述此墓志铭之内容：

其一、仁宗时期，苏轼着重于张氏“赵元昊叛乱”、“西夏与契丹之得失”、“请求宰相兼枢密使”、“吴育与贾昌朝之争”、“请榷河北盐”、“尊异贵妃”、“陈述祖宗典故”、“善治蜀地”等事件上的进言与贡献。

其二、英宗时期，主要强调张氏“简易诚明”的治道体要、上言“册立皇太子”之事迹。

其三、神宗时期，主要有“简约先帝葬礼”、“差减锡赉”、“王陶与吴奎之辩”、“反对起用王安石与新法之施行”、“借鉴祖宗之法”、“萧禧之议疆事”、“王安石罢铜禁”、“高丽使过南京”、“鬻坊场河渡、祠庙”等事迹的陈述。

有鉴于张氏于元丰时期致仕，元祐期间已鲜少参与政事，故墓志铭中仅载请老致仕事迹。对照王巩〈张方平行状〉，以上内容可谓精挑细选之要点，苏轼不仅将冗长的政治事迹精简化、用词上有所斟酌变换、省略大量的君臣对话，甚至淘汰了部分内容如张氏出生时的情景、“许育访张氏于学斋”，宋仁宗时期的“请求节略《唐书》”、张氏任审刑时期的事迹、“夏文庄公有憾于张耆”、“钱塘之治”、“于

<sup>136</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与张忠甫二首〉之一，《苏轼佚文汇编》卷二，《苏轼文集》第6册，页2454。

<sup>137</sup> 孔凡礼撰：《苏轼年谱》下册，页1060。

南都制定安葬之法”，宋英宗时期的“宗子得雅名”，宋神宗时期的张氏职内禁事迹等等，盖以上内容在苏轼看来列属“小节”，无助于彰显张氏之盛德。

此外，〈张文定公墓志铭〉一文亦有几处值得我们关注，以验证苏轼撰碑之严谨心态。首先，苏轼于墓志铭中增加了行状无载述的“吴育与贾昌朝之争”事迹，颇引人关注。检视史书如《东都事略》、《宋史》，亦可见传记内容大抵浓缩自苏轼所撰墓志铭，盖史书撰者认同苏轼所截取之内容，独于“吴育与贾昌朝之争”持有不一样的观点。且看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对此之载述：

宰相贾昌朝与参知政事吴育忿争上前。公将对，昌朝使人约公，当以代育。公怒叱遣曰：“此言何为至于我哉！”既对，极论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罢，高若讷代之。<sup>138</sup>

贾昌朝与吴育关系素来不好，主要是吴育本性“遇事敢言”<sup>139</sup>，常与贾昌朝因政事上的意见不合而争论不休。苏轼载述此事迹的用意，主要从张氏回应“昌朝使人约公，当以代育志”的表现来彰显张氏不受名利、地位诱惑的高清之举。

然检视王称《东都事略·张方平传》所载：

初，唐询为御史，以亲丧免，服除，还故职，适与宰相贾昌朝亲嫌，参知政事吴育用故事罢询，而方平奏留询，因谮育，育卒罢。<sup>140</sup>

王称所载述乃贾昌朝与吴育为唐询去留问题而争执之事迹，同时亦不见“昌朝使人约公，当以代育”之载述，显然是错误诠释苏轼的载述用意。在王称看来，吴育之

<sup>138</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四，页447。

<sup>139</sup> [元]脱脱撰：《宋史·吴育传》第28册，卷二百九十一，页9730。

<sup>140</sup> [宋]王称撰：《东都事略·张方平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477-478。

罢黜，乃“方平附贾昌朝以谮吴育”<sup>141</sup>所致。王称这一论点并不合于史实，吴育之罢黜实与高若讷有关，且看《宋史·唐肃传》所载：

后以太常博士知归州，用翰林学士吴育荐为御史，未至，丧母。服除，育方参政事，宰相贾昌朝与询有亲嫌，育数与昌朝言，询用故事当罢御史，昌朝欲留询，不得已，以知庐州。凡官外徙者皆放朝辞，而询独不用，比入见，中丞张方平乃奏留询，育争不能得，询由是怨育而附昌朝。<sup>142</sup>

又《宋史·贾昌朝传》、《宋史·吴育传》所载：

参知政事吴育数与昌朝争议上前，论者多不直昌朝。有向绶者知永静军，疑通判谮己，诬以事，迫令自杀。高若讷知审刑院，附昌朝议，欲从轻坐。吴育力争，绶卒减死一等。未几，若讷为御史中丞，言大臣廷争不肃，故雨不时若，遂罢育，而除昌朝武胜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河北安抚使。<sup>143</sup>

育在政府，遇事敢言，与宰相贾昌朝数争议上前，左右皆失色。育论辩不已，乃请曰：“臣所辨者，职也；顾力不胜，愿罢臣职。”乃复以为枢密副使。明年大旱，御史中丞高若讷曰：“大臣喧争为不肃，故雨不时若。”遂罢昌朝，而育归给事中班。<sup>144</sup>

显然，张方平在唐询案件上仅扮演着“奏留询”的角色，并没对唐询事件引起任何负面影响，反而是吴育的坚持罢黜唐询造就了“询由是怨育而附昌朝”的后果。此外，张方平虽曾“极论二人邪正曲”，然并没直接影响宋仁宗对吴、贾二人

<sup>141</sup> [宋]王称撰：《东都事略·张方平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481。

<sup>142</sup> [元]脱脱撰：《宋史·唐肃传》第29册，卷三零三，页10042。

<sup>143</sup> [元]脱脱撰：《宋史·贾昌朝传》第27册，卷二百八十五，页9619。

<sup>144</sup> [元]脱脱撰：《宋史·吴育传》第28册，卷二百九十一，页9730。

职位的升降，御史中丞高若讷所奏“大臣喧争为不肃，故雨不时若”的意见实为影响宋仁宗判断的关键所在。因此，《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见“方平留询且潜育，世皆以为昌朝意云”<sup>145</sup>、“世皆以方平是为昌朝地也”<sup>146</sup>等论点，或为李焘对于史实考辨之不慎之故。我们清楚苏轼载此事迹用意仅志在表扬张氏之盛德，故对于“吴育与贾昌朝之争”现象不作完整论述，甚至精简地以“高若讷代之”交代了吴、贾争执的结局。此外，《宋史·张方平传》也不见此事迹之载录，盖脱脱认为张氏非此事件之关键人物，可不载于张氏列传。

其次，倘若检视《东都事略》与《宋史》之载记，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对于张方平与司马光之间的事迹竟也不见载记。首先，且看《东都事略·张方平传》之载：

未几，以工部尚书帅秦州，夏酋谅祚大点集戎骑，并边蕃户多逃匿山林。方平料阅军马，声言出境。贼既不至，谏官司马光因论方平无贼而轻举。宰相曾公亮曰：“并不出塞，何名为轻举哉！”复知南京。<sup>147</sup>

在此，对照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

未几以工部尚书知秦州。时亮祚方骄僭，阅士马，筑堡隼策城之西，压秦境上，属户皆逃匿山林。公即料简将士，声言出塞，实按军不动。贼既不至，言者因论公无贼而轻举。宰相曾公亮昌言于朝，曰：“兵不出塞，何名为轻举？张公岂轻者哉！贼所以不至者，以有备故也。有备而贼不至，则以轻举罪之，边臣自是不敢为先事之备也。”议者乃服。

<sup>145</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册，卷一百五十八，页3830-3831。

<sup>146</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册，卷一百五十九，页3845。

<sup>147</sup> [宋]王称撰：《东都事略·张方平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478。

从以上内容的对照看来，苏轼显然有意不提及“谏官司马光”，反以“言者”取代，盖苏轼有所避讳之故。检视《朱子语类》所述：

温公自翰林学士迁御史中丞，累章论张方平。所论不行，自中丞复为翰林学士。东坡作温公神道碑，只说自中丞复为翰林学士，却节去论方平事，为方平讳也。某初时看，更晓不得。后来看得温公文集，方知是如此。<sup>148</sup>

《朱子语类》又提及：

张安道过失更多，但以东坡父子怀其汲引之恩，文字中十分说他好，今人又好看苏文，所以例皆称之。<sup>149</sup>

关于司马光与张方平之间的恩怨，或在于司马光的个人偏见，又或在于彼此政见理念之不合，有待另文深入探讨。然这里主要点出苏轼当是清楚二人之间的不和，他之所以不载于碑文，盖碑志之作素来“不言人过”，一方面为张方平讳，另一方面亦为司马光讳。

此外，《东都事略·张方平传》亦载：

除参知政事，御史中丞司马光论方平贪邪，不当参大政。<sup>150</sup>

又见《宋史·张方平传》载：

拜参知政事。御史中丞司马光疏其不当用，不听。<sup>151</sup>

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不见此事迹之载，除避讳之故，我们或也可推断：苏轼此碑本志在褒扬张氏盛德，非撰写史书传记，二人之不妥协亦无助于其表扬盛德之用意，故实乃无载录之必要。

<sup>148</sup> [宋]黎靖德撰：《朱子语类》第8册，卷一百三十，页3113。

<sup>149</sup> [宋]黎靖德撰：《朱子语类》第8册，卷一百二十九，页3089。

<sup>150</sup> [宋]王称撰：《东都事略·张方平传》，《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2册，页479。

<sup>151</sup> [元]脱脱撰：《宋史·张方平传》第30册，卷三百一十八，页10356。

最后，张氏既于政坛上颇受非议，苏轼又该如何评价张氏？首先，且看〈张文定公墓志铭〉之篇首：

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搜揽天下豪杰，不可胜数。既自以为股肱心膂，敬用其言，以致太平，而其任重道远者，又留以为三世子孙百年之用，至于今赖之。孔子曰：“惟天为大，惟尧则之。”天下未尝一日无士，而仁宗之世，独为多士者，以其大也。贾谊叹细德之险微，知凤鸟之不下，闵沟渎之寻常，知吞舟之不容，伤时无是大者以容己也。故尝窃论之。天下大器也，非力兼万人，其孰能举之！非仁宗之大，其孰能容此万人之英乎！盖即位八年，而以制策取士，一举而得富弼，再举而得公。<sup>152</sup>

苏轼继〈司马温公神道碑〉之后，再度以“推原君德”之手法，赞扬仁宗有远见地将人才“留以为三世子孙百年之用”之余，同时也将朝廷杰出人才济济之景象，皆归为仁宗有“能容此万人之英”的宽心所致，借此塑造仁宗的良好形象。文中处处可见苏轼强调着“大”之言论，然其用意不过是着借宋仁宗之“大器”来突显身为臣子的张方平之政治人格亦如此“大器”。如此看来，苏轼对于张氏的评价依然延续着〈乐全先生文集叙〉的评价，甚至亦可见苏轼于碑文内再度转引〈乐全先生文集叙〉的内容，故苏轼不因时期的改变而对张氏的评价有所有转换。

此外，且看王巩〈张方平行状〉一文对张氏之评价：

---

<sup>152</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四，页447。

于时操事者颇立交党，更相贵宠，互为游说，奔走胥附。公正色于朝，独立不惧，众虽不悦，无如之何。范文正公每以公议持之，上亦自知之深也。吴正肃育春卿、宋景文祁子京与公最厚善，每相谓曰：“不动如山，其张安道之谓欤！”<sup>153</sup>

……襟量坦夷无城府，不逆诈，不匿怨，性不喜为声名，故未尝有所矜治标饰，其于毁誉，蔑如也。性不好交党，故未尝攀援结纳，其于人事，泊如也。性不乐权利，故未尝希时取容，虽事君，常礼不懈而已，其于进退，恬如也。……<sup>154</sup>

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所给予的评价则穿插于不同处，曰：

公既刚简自信，不恤毁誉，故小人思有以中之。<sup>155</sup>

（张氏）所与交者，如范仲淹、吴育、宋祁三人，皆敬惮之。曰：“不动如山，安道有焉。”<sup>156</sup>

呜呼，士不以天下之重自任久矣！言语非不工也，政事文学非不敏且博也，然至于临大事，鲜不忘其故、失其守者，其器小也。公为布衣，则颀然已有公辅之望。自少出仕，至老而归，未尝以言徇物，以色假人，虽对人主，必同而后言，毁誉不动，得丧若一，真孔子所谓‘大臣以道事君’者。世远道散，虽志士仁人或少贬以求用，公独以迈往之气，行正大之言，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上不求合于人主，故虽贵而不用，用而不尽；下不求合于士大夫，故悦公者寡，不悦公者众。然至言天下伟人，则必以公为首。<sup>157</sup>

综合对照以上两者，可见苏轼虽认同王巩之评价，然用字上却表现得更为谨慎：

<sup>153</sup> 王巩：〈张方平行状〉[宋]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附录，页789。

<sup>154</sup> 王巩：〈张方平行状〉[宋]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附录，页814。

<sup>155</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四，页449。

<sup>156</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四，页457。

<sup>157</sup> [宋]苏轼撰，[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乐全先生文集叙〉，《苏轼文集》第2册，卷十，页314。



其一、王巩所提及“于时操事者颇立交党，更相贵宠，互为游说，奔走胥附。”朋党之说词乃为政坛敏感话题，苏轼当时身处新、旧两党夹攻的情形，当不得直言。

其二、苏轼认同“不动如山”之评价，即肯定张氏不求合于上下，也不因不会合于上下而“动”的政治操守。苏轼将王巩“范文正公每以公议持之，上亦自知之深也。吴正肃育春卿、宋景文祁子京与公最厚善”之句，改为“范仲淹、吴育、宋祁三人，皆敬惮之”，“敬惮”一词盖也表现了苏轼对张氏褒扬的用意所在。

其三、对于王巩“性不喜为声名”、“性不好交党”、“性不乐权利”的评价，苏轼精准地以“刚简自信，不恤毁誉”八个字概括之。“刚简”即足以概括了“襟量坦夷无城府，不逆诈，不匿怨”、“性不乐权利，故未尝希时取容，虽事君，常礼不懈而已，其于进退，恬如也。”之意，表现张氏之刚正与淡薄之性格，“自信”涵括了“性不好交党，故未尝攀援结纳，其于人事，泊如也”之句意，而“不恤毁誉”当也涵括了“性不喜为声名，故未尝有所矜治标饰，其于毁誉，蔑如也”之句意，即表现出张氏之操行之清高。是此，整体看来，王巩与苏轼对于张氏的评价差别不大，仅从不同的角度或遣词说其同。

总的来说，联系〈乐全先生文集叙〉与〈张文定公墓志铭〉，盖可见苏轼对于张氏的评价，无论是生前或死后，都延续着“大器”盛德作为表扬。此外，对于张氏遭受非议现象，实际上有些事迹或非张氏之错，然碍于张氏名气不高，故鲜有人为之厘清辩白。苏轼对张氏了解甚深，对于碑文内容的取舍与评价表现得更为谨慎，不仅“书大事，略小节”、字句运用亦务求精准，公允地展现出其对张氏之独特评价，洗刷张氏遭受非议之污点，此亦成为〈张文定公墓志铭〉之最大特色。

## 结语

本文的苏轼碑志研究，以“独铭五人”现象为开拓点，结合“文献细读“与文史结合”之方法，勾勒出了苏轼对于碑志撰写的严谨心态与其对碑志撰写的不同处理手法。综合以上所有章节之辨析，盖可得出以下几个重要论点：

其一、苏轼认为碑志撰写是非常严谨的工作，甚至标榜着“平生不作行状、碑志”，常拒绝他人邀铭之请。因此，苏轼不为他人撰碑，并非为受托者身份、文体、或个人喜好等因素的影响。

其二、苏轼破例撰碑，当有其不得已之原因，或报答恩情，或表达思想。以“外在”的视角看来，即从“撰写考量”与“内容性质”为“五铭”与“五铭”外之作进行整体性地对比观照，“五铭”之作确来得比“五铭”之外的作品来得出色。

其三、苏轼“五铭”之撰，盖可说是为五位大臣“量身度衣”之作。按苏轼之语，“五铭”之撰虽基于“皆盛德故”，然经考辨，“盛德”的标准与性质乃因人而异，其中司马光之盛德在于“诚”，而张方平之盛德在于“大器”。如此看来，苏轼是相当严谨、用心看待此“五铭”之撰，给予五人精准合适之赞誉，毫不流于片面之谀颂。

其四、透过第三、第四章之辨析，“五铭”主要特色在于苏轼以其独特想法来撰写。首先，以司马光为例，从苏轼所撰〈司马温公行状〉与〈司马温公神道碑〉二文做一对照，盖可见苏轼碑文运用了“详此略彼”之撰写方式，省略了行状中的生平事迹，将着重点置于他处，补阙前作之不足。此外，苏轼为大臣所撰之碑当牵涉

复杂的党派斗争关系，故苏轼客观论述史实，亦自创史论，以达“推原君德”、“归美先帝”之效。其次，苏轼面对张方平，撰写手法不复前作之风。有鉴于张氏面对着遭受众人非议的现象，苏轼为张方平撰写〈乐全先生文集叙〉，将非议现象归咎于张氏之“大器”之政治操行。在〈张文定公墓志铭〉一文，苏轼延续对张氏“大器”之评价，在内容取舍方面表现得更为谨慎，以“书大事，略小节”之方式，甚至字句运用亦务求精准，以公允地展现出其对张氏政治成就上的评价。

总的来说，苏轼素来不轻易为他人撰碑，“五铭”之撰更因此显得别具特色与意义，丝毫不逊色与韩愈、欧阳修等人的碑志撰写。本论文之研究希望目前仅专著于“五铭”中的“二铭”，观点之总结或未臻完善，冀望他日能继续辨析其它“三铭”，以完成“独铭五人”的研究课题。

## 参考文献：

### 一、书目

1. 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全2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2. [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全3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3. [宋]范祖禹撰：《范太史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4. 方健：《范仲淹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221。
5. [宋]洪迈撰：《容斋四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6. [清]纪昀撰：《四库全书总目》（全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7. 孔凡礼著：《三苏年谱》（全4册），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8. 孔凡礼著：《苏轼年谱》（全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9. 李昌宪著：《司马光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10. [宋]黎靖德撰：《朱子语类》（全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11. [宋]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全 20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
12. [宋] 陆游撰：《渭南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63 册，页 533。
13. [明] 茅坤编、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之《东坡文钞》（全 2 册），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 年。
14. [宋] 欧阳修著：《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15. [宋]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16. 舒仁辉著：《《东都事略》与《宋史》比较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
17. [宋] 苏轼撰，[明] 茅维编，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共 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18. [宋] 苏轼撰、[宋] 郎晔选注、庞石帚校订：《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全两册），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7 年。
19. [宋] 苏洵著，曾枣庄，金成礼笺：《嘉祐集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20. [宋] 苏辙，陈宏天、高秀芳点校：《栞城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

21. [宋] 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编年笺注》（全 6 册），成都：巴蜀书社，2008 年。
22. 四川大学中文系唐宋文学研究室编：《苏轼资料汇编》（全 5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
23. [元] 脱脱撰：《宋史》（全 40 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24. [宋] 王称撰：《东都事略》，《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8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25. [宋] 王明清撰：《挥麈后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3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26. 王水照编：《宋人所撰三苏年谱汇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89 年。
27.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28. [明] 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年。
29. 颜中其编注：《苏东坡轶事汇编》，长沙：岳麓书社，1984 年。
30. [明] 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年。

31. 叶国良《石学蠡探》，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
32. [宋]张邦基：《墨庄漫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33. [宋]张方平撰，郑涵点校：《张方平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34.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35. 曾枣庄著：《三苏研究》，成都：巴蜀书社，1999年。
36. 曾枣庄著：《苏轼评传》，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37. 曾枣庄等著：《苏轼研究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
38. 曾枣庄主编：《苏文汇评》，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
39. 曾枣庄《宋文通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40.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一七五八，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
41. 曾枣庄、舒大刚著：《北宋文学家年谱》，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
42. 曾枣庄、吴洪泽著：《宋代文学编年史》，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

43. [宋] 朱熹：《二程外书》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9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44. [宋] 周輝撰：《清波杂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3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 二、学术期刊

1. 刘成国：〈北宋党争与碑志初探〉，《文学评论》2008 年第 3 期。

2. 刘静贞：〈北宋前期墓志书写活动初探〉，《宋代墓志史料的文本分析与实证运用国际学术研讨会》2003 年。

3. 刘丽丽：〈司马光与范祖禹交游考述〉，《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07 年第 4 期。

4. 田景丽〈张方平非议论〉，《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 年第 4 期。

5. 王德毅：〈宋人墓志铭的史料价值〉，《东吴历史学报》2004 年第 12 期。

6. 王晓薇〈论张方平的政治改革主张与实践——以庆历新政前后为例的分析〉，《贵州文史丛刊》2006 年第 1 期。

7. 张祥云：〈张方平的社会革新思想与实践再探〉，《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7 期。